

第 4 屆第 5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6 日上午 11 時 13 分)

1. 議長宣告臨時會開幕
2. 審議議事日程表
3. 二、三讀會：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主席 (康議長裕成) :

各位同仁請就座，開會。(敲槌) 向大會報告，今天是臨時會的第一天，我們是第 4 屆第 5 次臨時會，所以請秘書長報告我們目前的出席人數。

本會黃秘書長錦平 :

向大會報告，目前簽到議員 34 位，已足法定額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 (康議長裕成) :

本席宣布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臨時會開幕。(敲槌三下) 謝謝！

大家辛苦了，我們要再審幾個法案，所以向大會報告我們今天的議程，首先是決定第 5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所以看一下我們的議事日程表，也請議事組宣讀議程草案。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

各位議員請看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草案，本表經第 10 次程序委員會審定。113 年 6 月 6 日 (星期四) 1. 主席宣布臨時會開幕。2. 決定臨時會議事日程。3. 二、三讀會：(1) 審議市政府提案。(2) 審議議員提案。(3) 審議其他提案。4. 其他事項。6 月 7 日 (星期五) 1. 二、三讀會：(1) 審議市政府提案。(2) 審議議員提案。(3) 審議其他提案。2. 其他事項。6 月 8 日 (星期六)、6 月 9 日 (星期日)、6 月 10 日 (星期一) 端午節，三天停會。6 月 11 日 (星期二)、6 月 12 日 (星期三)、6 月 13 日 (星期四) 三天議程：1. 二、三讀會：(1) 審議市政府提案。(2) 審議議員提案。(3) 審議其他提案。2. 其他事項。6 月 14 日 (星期五) 1. 報告事項。2. 其他事項。3. 主席宣布臨時會閉幕。以上。

主席 (康議長裕成) :

請各位同仁表示意見，我們就按照草案來通過我們的議事日程表，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接著我們要進行的是確認我們的會議紀錄，上一次的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桌上、就是昨天的會議紀錄，請各位同仁參閱。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通過，謝謝，確認。(敲槌)

接著是我們的二、三讀會，繼續審議市府所送來的法規提案，我們從第 2 次定期大會市府法規提案第 4 號案，也就是住都中心那個案子開始審議。我們按

照慣例二讀後就直接進行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通過。(敲槌)
按照議事規則就是每人 5 分鐘、第二次發言是 3 分鐘，請 112 年度法規委員會
召集人黃柏霖議員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審查意見彙編 4-1 頁「高雄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自治條例」制定草案市府提案審查通過條文對照表。

市政府制定條文法規名稱：高雄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自治條例。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

審查意見說明：黃議員文益、湯議員詠瑜全案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現在是在講法規名稱，我來講一下並跟大家報告我們今天審議大致的方向。在審議之前我們想先請局長對整本的條文，總共幾條？30 幾條嘛！35 條。先向本會的議員同仁來做一個簡單的報告，為什麼需要有這個自治條例？它的重點會是哪裡？這樣先讓大家都知道一下，同時也讓我們各位議員同仁知道，本會所準備的相關資料在各位同仁桌上，有提案的比較表，比如法規委員會審查和市府送來審查的對照表。還有另外一個對照表也在各位同仁的桌上，有郭建盟議員建議的修正條文的內容，還有新北、台北、國家住都中心的自治條例，也都準備好它的比較表，按照一條、二條、三條的順序來做比較，也放在各位同仁的桌上，等一下大家都可以參閱。美雅議員，我們先請他們報告以後，我們就開始來問問題，好嗎？請局長說明報告以後，再請陳美雅議員發言，謝謝。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目前我們國家的重大政策在推動社宅的興建還有都市更新，因為快速的推動當中，我們現有的行政組織人力不足，比如高雄市都市更新工作人員只有 9 人，台北市就有 130 人。當然在這個大量的社宅維管，還有都市更新的推動，需要更多的人才來投入，因此，我們參酌國家住都中心還有台北市、新北市的住都中心設置，草擬了行政法人的條例，目前台中和台南也在研定成立行政法人。我們在這個法案的推動過程，經過 2 場公聽會，並有社會各界的代表來提供意見。我們草擬全文共 5 章 35 條，包括業務範圍、經費資產及組織規章在第 3 條；董監事聘任解除及利益迴避在第 7 至 18 條；績效評鑑送議會報告及備詢在第 23 條；年度結算送審計第 27 條；經費預算受審計監督及送議會審議第 28 條等，未來還有要遵循自治條例規定，訂定之組織規章、章程、聘任辦法、利益迴避、規定等諸多法制作業需要辦理，未來都會在大會通過後加速辦理，同時也會將這些制定的內控規則等等送議會備查，以上報告，敬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剛剛宣讀的是法規名稱，請陳美雅議員發言。

陳議員美雅：

請教一下現在是針對名稱而已，還是針對內容可以詢問？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剛剛先宣讀的是法規名稱。

陳議員美雅：

好，我對名稱沒有意見，我待會兒對實質內容要提問。

主席（康議長裕成）：

法規名稱就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接著第一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一章 總則。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章名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章名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一條 為積極推動本市住宅及都市更新政策，保障居民權益，改善生活環境，提升都市機能，特設高雄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制定本自治條例。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第一條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高雄市政府。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陳美雅議員請發言，第二條。

陳議員美雅：

針對第二條的部分，我想請局長說明，我們現在把它制定為行政法人的方式，請問未來整個社會住宅會怎麼來做？可能會有不同的方式，還是跟目前的方式一樣。目前我們已經有新建好的、預計興建中以及未來要規劃的，那未來這些土地所有權、房屋所有權就由行政法人來管理，還是一樣是我們高雄市政府？未來這個法人是如何來運作？如果用行政法人之後，我們可能想要照顧一些青年朋友、弱勢族群或者一些長輩，我們優先釋出一些名額給以上這些人，會不會因為改成行政法人以後會有所調整？還有它的收費標準以後是由誰來決定？請說明。

主席 (康議長裕成) :

請說明。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

社宅未來會達到 3,300 戶，目前我們面對新的社宅維管有相當大的挑戰，但是第一個，我們社宅的租金還是維持在都發局這邊，由市政府來核定，所以目前按照它制定的租金水準都會比一般周邊的水準打七折，有的打八折，一般都打八折，之後還有一些補貼。

第二個，維管跟過去不一樣，過去樓管公司只管到住戶的門前，門後不管，但是現在社宅門後面的一些設施，包括衛浴設備、廚房還有冷氣、排水都要去管理。所以現在的樓管公司也遇到挑戰，我們成立住都中心很重要的一個監督，就是監督這些樓管公司單位，如果它這個業務執行不當或者不行的話，我們要撤換，這樣的話住都中心就有人力趕快接管，然後趕快去換一個新的樓管公司。但是目前我們的人力不足，所以沒有辦法去執行這些服務的業務，因為它不僅是設施管理還要服務，而且裡面有 40% 是關懷戶，所以住都中心就要隨著社宅的推動，去安排一些社區關懷、長照據點，由住都中心來協助樓管公司做更多的管理服務。

陳議員美雅 :

本席比較關心的是，因為我們一直希望給青年朋友希望，現在高雄市房價飆到，很多年輕朋友苦不堪言，所以我一直講，我們推動社會住宅就是希望能夠照顧青年朋友，讓他們可以減輕負擔租到房子。所以我想要問的是，當你成立行政法人之後，針對於青年朋友保障一定比例的社會住宅入住率，還有弱勢朋友以及長輩，這個部分會做改變嗎？還是一樣這個部分是市政府能夠掌控的？因為你行政法人化以後，會不會是由行政法人他們自己去做決定，這樣會影響到青年朋友的權益呢？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

仍然維持由市政府來決定，我們還是可以做監督，行政法人就是去執行。

陳議員美雅 :

行政法人未來會有另外一個組織，然後有另外的人選，會另外遴選董事長，是這樣的方式嗎？請簡單說明這個行政法人是用什麼樣的方式來運作？

主席 (康議長裕成) :

請說明。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

從這個自治條例裡面，我們會組織一個 7 至 15 人的董事。

陳議員美雅 :

是外聘，還是由市府各單位？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市府有一半的董事會成員，其餘是外聘專家學者…。

陳議員美雅：

市長會是市府這邊兼任的嗎？是由你？還是由誰？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就看市長怎麼指派，台北市和新北市都是副市長兼董事長，執行長是由都發局局長兼任。

陳議員美雅：

所以這個行政法人成立之後，對於年輕朋友，或者是我剛才講的這些人，因為社會住宅本身具有公益性質的成分居多，所以你成立行政法人之後，未來這些租金是專款專用用在維護，還是未來這個行政法人如何能有效的運作下去？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這個租金就是專款專用。

陳議員美雅：

因為我們不希望行政法人為了運作然後調高租金，反而沒有辦法照顧到青年朋友，所以…。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不會，這個部分會依照市府訂定的社宅出租辦法，原有的福利不會改變，它只是去執行監管，然後提供更多的服務。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麗娜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也想了解住都中心變成行政法人之後，整體的運作模式大概是怎麼樣，也必須要讓市民比較清楚了解為什麼它要用行政法人？局長，剛才有提到行政法人可能是在管理這個樓管公司，我們現在如果成立一棟社會住宅，你剛才提到從前面到後面所有的工作，現在這些工作可能就委由一家樓管公司來做整體的運作，後續內部譬如有關懷戶、有公托、日照或可能有各種的設備，待會請局長告訴大家，它其實還有店面以及一些公共空間，這個部分哪些應該要回歸回來給市府的？哪一些是我們必須要支付給樓管的？權利義務怎麼來分？

另外，一般在蓋大樓的時候，大樓蓋完，它就會有一筆基金回給管理委員會，但是現在變成社會住宅沒有所謂的管理委員會，這些居住的民眾可能三年加三年，頂多在裡面住六年，甚至有一些特別的是六年加六年的部分？不論怎麼樣，比如他六年就要走，他可能沒有辦法形成一個長期的管理委員會或什麼型

態，那住戶的權益要反映的事項變成是單獨的，由他們單獨去跟樓管公司做反映。這些反映的事項由樓管公司去處理，樓管公司賺的是管理的費用嗎？維修的部分，將來這個大樓老舊之後會產生很多的問題，這些維修的費用又回到住宅基金來處理嗎？是這樣的狀態嗎？我們必須要先去了解現在它整體是怎麼樣運作？這些樓管公司願意加入的原因，純粹就像現在的保全公司，它就是來賺整體大樓營運的錢嗎？還是它有其他的？譬如他可能有幾個公共空間，它做什麼樣的運用等等之類的。

我之前看到中央級的住都中心，他們的模式和高雄市稍微有一點不同，那個時候我們還沒成立行政法人，所以不知道是不是成立行政法人以後，我們的運作模式和中央是有雷同之處？因為中央在高雄市的社會住宅的量體比高雄市政府的還大，所以我們現在到底是用什麼樣的模式來經營？為什麼要用行政法人的模式，我想是因為你們人力的問題，而行政法人的部分是不是能夠解決我剛才所說的？什麼樣的錢，該給市府？什麼樣的錢是該給樓管公司？這個要先說清楚，將來才不會導致這些住戶沒有管理委員會，然後他們這些維修各方面到時候產生糾紛，這個也是我們不樂見的，請局長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成立住都中心，當然是人力不足。第二個，我們希望能夠把這個政策的規劃，以及涉及公權力執行事項保留在都發局，屬於事業或者維管管理的部分可以分離出去，這個是制度設計。整個社宅是不是會有一些維管基金？按照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是造價的千分之十二，我們並不是區分所有權人，但是有一個維管的額度配賦在那裡…。

陳議員麗娜：

會在那個社宅裡頭，還是在你們的基金？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社宅就會有一定的比率給它保留。

陳議員麗娜：

那個社宅現在沒有管委會，你們基金的運作是在…。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基金的運作基本上我們是有一些空間，譬如一樓有一些出租的空間收入，來挹注維管的費用支出。住戶所反映的一些問題，譬如有一些設施維修，那個部分不純然是樓管公司的，樓管公司他就負責門禁、管理、安全，還有一些簡單的服務，公共設施的維護，屬於室內或者重大公共設施維修，就由住都中心來

承擔。這個部分平…。〔…。〕由都發局管理，然後行政法人住都中心他是去執行，如果在那些商店出租有盈餘的部分都要繳庫。〔…。〕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李雅靜議員，之後是陳美雅議員二次發言。

李議員雅靜：

我接續問，既然我們成立中心是為了解決人力不足的問題，但你又說各個社宅沒有管委會，那些建築物未來如果有硬體建設需要維護，或是就像國宅那樣，是由都發局下去發包、去維護管理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這個設施的部分，基本上就是由都發局這邊有經費，交中心去維護那些設施。

李議員雅靜：

我們還要撥補預算進去中心裡面，讓中心去執行這個業務，是這樣的意思嗎？〔是。〕我們還要這個中心做什麼呢？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不是，它…。

李議員雅靜：

你就直接全部都用委外，一年看是包攬多少給人家委外去修繕，用開口合約也可以啊！因為你也是會累到都發局裡面的人，你還自己說人不夠，我不知道你們怎麼分工。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就是經費撥過去，他就去進行這樣的設施維護，該報修的，包括住戶平台，我們會有一個平台。

李議員雅靜：

我們的社宅那麼多，誰來管理？每一個管理人員…，高雄市有多少是自己蓋的社宅？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預期到 115 年，我們會有 3,300 戶。

李議員雅靜：

總數有 3,300 戶？〔是。〕中央的沒有委託高雄市管？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中央的他自己管。

李議員雅靜：

3,300 戶幾個人去管理？預計有多少人要去管理這些社宅的相關公共事務？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如果依照目前編制，大概要有 50 個人左右要去管 3,300 戶。

李議員雅靜：

50 個人，我真心覺得你為什麼不要直接業務委外就好了？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業務委外之後，還要履約管理，事後還要去監督，維修有沒有到位等等…。

李議員雅靜：

絕對是比你們親自跳下去管理還要好。第二個，我以國宅來說好了，我們未來會有一筆百分之十二的維管基金，是不是？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那是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的。

李議員雅靜：

的維管基金，就是管理維護基金對不對？如果我們有需要修繕的，是從這筆基金向下支應對不對？沒關係，局長，如果不是這麼清楚，也可以請處長或科長說明，是不是這樣子呢？我們社宅的部分。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好，處長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翁處長浩建：

回應一下剛才議座所提問的問題，事實上這個住都中心等於是幫我們去做維管，甚至包括收租的工作都由住都中心這邊來做。他們所收的租金，這個是回繳到市府的住宅基金。市府的住宅基金每年就會編列預算，依照它需要的，包括管理、修繕等等這些費用的部分，我們會編預算，然後委託住都中心來幫忙做維管的工作。

李議員雅靜：

所以跟這一筆百分之十二的維管基金是沒有相關？

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翁處長浩建：

這個是沒有相關的，我們依照它實際的需要。

李議員雅靜：

這一筆基金是什麼時候動支？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這個部分我剛剛跟陳麗娜議員說了，類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裡面，會有一個

千分之十二。當然，我這邊基本上都是住宅基金動支的，然後我們它的租金不足的話，我們都會補貼就會補充。

李議員雅靜：

所以你會先動支這一筆，還是直接由你們收的這些相關費用，專款專用在這些社宅的硬體建設裡面，包含人力費用？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是，是這樣子。

李議員雅靜：

你聽不懂我的意思？你會先去動支這千分之十二，〔沒有。〕還是你們先收的先用，不夠的時候才會動到這一筆？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應該是這樣做。

李議員雅靜：

你們動這一筆的時候，動支這一筆需要經過哪些程序？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一般就是在保固期之後才會動支，目前保固期都是要由廠商負責維護。

李議員雅靜：

保固期以後呢？因為你還是會收一些相關的費用進來。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那就是由我們的住宅基金來負責提撥。

李議員雅靜：

所以維管基金是放在住宅基金裡面？〔是。〕是住都基金的兩個基金？還是只有一個基金、住宅基金？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住宅基金。

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翁處長浩建：

其中一個基金。

李議員雅靜：

我為什麼特別再提，因為五甲國宅相關的維護管理緩不濟急，我們的預算很少，但有太多老舊的硬體設備需要去管理維護，通常要排一年、兩年、三年，甚至等很久的也有。所以你們怎麼去預防這些事情…。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是，我們目前已經一直在改進當中，因為它不是區分所有權人大會，但是我們有一個住戶意見反映平台的 APP；同時我們也有現場去聽取意見，趕快去做

那些維修。〔…〕有，我們在檢討成立住戶代表會，就是各棟他們推派代表，我們現在 2 棟是讓他們有 5 個名額，就先自願參與。〔…〕就是類似，但是跟都發局這邊的交流平台跟樓管公司的交流平台。〔…〕了解，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其他意見？剛剛美雅議員二次發言，3 分鐘。

陳議員美雅：

局長，請教一下，針對於這個自治條例通過之後，除了剛才講的社會住宅的部分，你講的不管青年、弱勢還有長輩，我們只會給他更加的優惠，然後不會去剝奪掉他現有的一些權益，對不對？是吧！是，我只是要確保。第二個部分，我想要了解一下，除了這個社會住宅之外，行政法人還可以去辦理都市更新實施的公開評選。所以我想了解一下，有關於行政法人他的權力到底到怎麼樣的程度？因為公開遴選，就是政府未來在相關業者的遴選，就不是在政府機關，是由行政法人來做主導，這個會不會有什麼樣的…，因為我們可能會擔心，第一個，政府有沒有辦法有效去督導公開遴選的部分？第二個，議會如何去監督？第三個，不管是都更也好，或是未來社會住宅如果要興建，社會住宅土地的取得，是行政法人他要去處理，還是土地的取得要繼續興建社會住宅的話，政府這邊又另外的單位，一樣是由都發局這邊來處理，是怎麼樣的運作方式？是不是把相關的責任、權利義務說明清楚？請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辦理都市更新，基本上我們在這個部分是由都發局指定，然後由他去做行政執行。

陳議員美雅：

所以你這上面寫說公開評選是由都發局評選，不會是行政法人評選？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那個部分就是類似我們專案管理總顧問的做法。

陳議員美雅：

什麼意思你要說明清楚，因為這個未來遴選的部分，變成行政法人的權力很大，他可以公開去遴選，由他來決定。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沒有，我們甚至可以這樣講…。

陳議員美雅：

這到底是由誰決定？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都發局。

陳議員美雅：

都發局來決定？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都發局，然後社宅的土地取得也不是住都中心，都是都發局要去做取得，開關、維管之後再移過去，是這樣子。

陳議員美雅：

政府如何監督這個行政法人？你說他們都只是用一種備查的方式，提供給市政府這邊來備查。我們議會如何有效地監督？如果你們行政法人化之後，他相關的後續，我們剛才關心了這麼多的議題，如何有效地去監督？並且他行政法人的運作，市政府需不需要編列經費去給他們？這三點，說明一下。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首先當然要編列預算，叫他執行；第二個，預算審查，也要經過我們議會；第三個，他整個執行完畢之後，有一些歲出的決算等等都要送議會備查。他通過了…。〔…。〕不是，預算審核，這個當然議會也有監督，有必要的話，就要求董事長或者執行長要到議會來專案報告，都有這個機制。〔…。〕是，必要時就拿掉。〔…。〕是，一定要。〔…。〕我們有提供一個說明的圖解，請大家參照。〔…。〕是，議會的監督權沒有改變，他監督的就都發局，監督的是市政府，我們另外也要監督行政法人。〔…。〕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沒有其他問題？現在審議的是第二條，針對第二條的內容有沒有問題？沒有問題，我們就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第三條請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三條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

- 一、社會住宅之受託興辦及管理。
- 二、都市更新事業之整合及投資。
- 三、擔任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
- 四、受託辦理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之公開評選及其後續履約管理業務。
- 五、都市更新不動產之管理及營運。
- 六、住宅、都市更新、城鄉發展之資訊蒐集、統計分析、研究規劃、可行性評估及教育訓練。
- 七、經政府機關委託辦理住宅及都市更新業務。

八、其他與住宅、都市更新、城鄉發展相關之業務及投資。

委員會審查意見：

第三條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

- 一、社會住宅之受託興辦及管理。
- 二、都市更新事業之整合及投資。
- 三、擔任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
- 四、辦理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之公開評選及其後續履約管理業務。
- 五、都市更新不動產之管理及營運。
- 六、住宅、都市更新、城鄉發展之資訊蒐集、統計分析、研究規劃、可行性評估及教育訓練。
- 七、經政府機關（購）委託辦理住宅及都市更新業務。
- 八、其他與住宅、都市更新、城鄉發展相關之業務及投資。

審查意見說明：1.第四款刪除「受託」二字。2.第七款增列「(購)」一字。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蔡金晏議員請發言，之後是郭建盟議員、陳美雅議員，謝謝。

蔡議員金晏：

這個，我尊重小組的審查意見，不過我要問一下第三條第一項第…，在第六、七款開始出現所謂的城鄉發展，請教局長，第一、城鄉發展的定義是什麼？第二、都發局現有的科室有哪一個是負責這個業務的？第三、這些業務實際上代表的是有哪些法律授權做城鄉發展的規劃、統計？你們怎麼調查這個？是不是請你簡單說明一下？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我們國土計畫已分都市計畫區，還有一個非都市土地。未來國土計畫實施以後，就會有城鄉發展區，分城1、城2，或者農1、農2，這個部分要開始進行新的統計調查。

蔡議員金晏：

但是我們以前沒有「城鄉發展」這個名詞，應該也有吧？〔有。〕但是跟未來國土計畫將要實施以後的城鄉發展，會有一些法律用語的不一樣嗎？還是？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沒有，這個城鄉發展基本上就要…。

蔡議員金晏：

非都的部分嗎？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對，非都，也就是說我們有都市計畫區，也有非都的部分，希望能夠針對…。

蔡議員金晏：

一般你們都發局常用的用語，城鄉發展指的是非都的部分，是不是？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城鄉發展基本上是有都市…。

蔡議員金晏：

還是整體？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整體。

蔡議員金晏：

其實還是包含整體，是不是？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整體。

蔡議員金晏：

我們既有業務在哪一個科室？本來就有非都，還是非都在地政局？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沒有，我們有一個區域計畫跟都市計畫審議科，區審科是辦理非都的審查、國土計畫；都市計畫的部分，在我們的都市規劃科，所以…。

蔡議員金晏：

都市規劃科管得到區域計畫的範圍嗎？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沒有，他…。

蔡議員金晏：

分開的嗎？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分開的。給區域計畫跟都市計畫審議，他是審議業務，然後國土計畫的規劃業務。

蔡議員金晏：

我還是沒聽清楚，這個我們有空再講。我的想法是這樣，既然我們就叫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我也不知道你為什麼要把城鄉發展丟進去？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因為城鄉地區也有一些住宅的需求課題。

蔡議員金晏：

因為我們這裡講的住宅及都市更新，你沒有說住宅是哪裡的住宅？國土計畫哪個區裡面的住宅？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因為城鄉發…。

蔡議員金晏：

我覺得把這個名字放在這邊，我一直看不太懂。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是，最主要就是我們不能把資源全部都…。

蔡議員金晏：

我知道，我不是說你所謂什麼城 1 區、城 2 區不能蓋社會住宅，我的意思是，假設把城鄉發展拿掉的話，「假設」。你剛剛講的，除了現有的都市計畫區可以蓋社會住宅以外，區域計畫範圍裡面能不能蓋社會住宅？也是可以吧？〔是。〕不見得要這幾個字，因為我覺得把這幾個字放在這邊，是不是有可能讓未來的人，會把住都中心的業務擴大解釋，變成原本我們希望這住都中心很單純的，看起來…，局長，我們住都中心原本規劃就做都市更新，對不對？然後開發社會住宅，你現在多了一個城鄉發展，城鄉發展其實它的名詞很籠統，廣義來解釋的話，可以有很多面向。現在你把它放在這邊，我覺得有時候這個業務，你也知道公部門的話，大家都很忙，會不會產生讓住都中心會有多餘的、不必要的業務？這個是我擔心的問題。〔是。〕所以我還是尊重，不過這個部分，我想我們可能後續要檢討，因為我覺得住都中心就讓它…，因為我在 2013 年，就希望市政府成立類似日本的 OURs 組織，其實我們是朝著那個方向在走，走行政法人來做所謂的都市更新，因為畢竟那有很多是私人產權，在公部門的話，有時候著力點會比較不太一樣，我們認同這樣的做法，只是你現在這裡放了一個城鄉發展，我覺得後續我們來看看這城鄉發展，會不會影響到當初我們設立住都中心希望他做的業務？如果有影響到的話，未來我覺得局裡面自己要來提什麼檢討，好不好？這個部分麻煩局長再來注意一下，〔是。〕好不好？〔是。〕再麻煩你，謝謝。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著是郭建盟議員發言，之後是陳美雅議員。郭議員，請。

郭議員建盟：

待會這一條審議的時候，我再提個修正動議。修正動議的內容是跟都發局，

還有跟各個議員大家討論過，就是把第三條的一到八款，裡面主要是第二款跟第八款的內容裡面有「投資」兩個字的文字做修正動議，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 (康議長裕成) :

不用說明嗎？不用，好。

郭議員建盟 :

主要那一天我們說過了，就不要浪費大家時間，大家也都清楚。

主席 (康議長裕成) :

好，請陳美雅議員發言。

陳議員美雅 :

我也正好是要問一下第八款，就是為什麼他可以做相關的投資，而且在第六款的部分也有講說針對於居住的需求他可以做調查，然後會協助經濟社會弱勢，所以我想了解這是有自治社會住宅的部分，還是針對於都更的部分？目前為止，市政府都發局有掌握的都更大約有多少件？你目前應該有統計吧？你們是認為現在的案件量過大，你們沒有辦法負荷，所以要另外成立一個法人，對不對？所以請你就這個簡單說明。

主席 (康議長裕成) :

請說明。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

目前都更大概分為「重建」的有 8 案、1,556 戶，可是陸陸續續…。

陳議員美雅 :

講慢一點，幾件？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

8 件。

陳議員美雅 :

8 件都更。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

1,556 戶。

陳議員美雅 :

1,556 戶，你們認為這些是你們目前的工作沒有辦法負荷，所以需要另外有行政法人？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

跟議員補充報告，我們有一些防災型都更，比如河濱商城。

陳議員美雅 :

所以還會有繼續增加的意思嗎？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對，還有像林投里或者民族國宅，都更的困難不是件數的問題，而是整合共識，大家願意來做重建。

陳議員美雅：

我再請教，照你們的條文看起來，這個行政法人可以再去委託其他單位協助做這些相關的都更，對不對？〔是。〕他有這個權力，條文上面看起來是這樣？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對，但是他要整…。

陳議員美雅：

所以他可以委託任何機關，然後去協助他做相關的整合？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對，但是他要整合，他要去負責整合，比如像民族國宅…。

陳議員美雅：

是他想要決定由誰來做都更的整合，就是由這個行政法人去做決定，是嗎？還是必須經過市政府的同意？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經過市政府同意。

陳議員美雅：

他還必須要報請市政府同意之後再做。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他就是執行機關，不，執行機構。

陳議員美雅：

他是一個執行機關。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機構。

陳議員美雅：

這個行政法人並不具有自己能夠決定的權力，是由市政府來做決定，是這樣嗎？〔是。〕可是你們條文看起來似乎不是這樣，你們條文上面賦予這個行政法人滿大的權力，是行政法人他自己去做決定啊！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沒有，「投資」就是很大的分水嶺，「投資」拿掉的話，基本上他就是執行機關的定位。

陳議員美雅：

執行機關。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執行機構的定位，他不能稱為機關，他是行政法人。

陳議員美雅：

對，我現在就是針對於他到底能夠做的範圍到什麼地方？譬如未來的整合，在做都更他可能需要有人做相關的整合，可能要協助這些住戶們，大家的意見要一致，然後可能必須要開公聽會。所以未來這些都是由行政法人他們自己來決定，還是一樣由政府來決定，然後你指定行政法人說這個區域要做都更，所以請你們做後續的相關動作，是哪一種？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是後者這個，就是市政府都發局要決定做什麼樣的內容，讓他去執行。

陳議員美雅：

好。請教第六款上面有講，他必須做相關的這些研究，並且辦理這些相關的都市更新工作。所以你的意思是第六款解釋起來，你們的解釋是說不是行政法人自己做完研究以後，他可以自己去啟動要求委託其他業者去啟動都更，不是！是他們必須把這些相關報告提供給市政府，由市政府指定之後，行政法人才能夠啟動後續的程序，是哪一種？要講清楚。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就是市政府指定要做的工作項目，比如要做某一些調查。

陳議員美雅：

你的意思是說第六款的意思是，行政法人他們負責去蒐集相關資料，然後他提報市府，並由市府做最後的決定。〔是。〕但是你的條文當中沒有把它寫清楚，所以這個在未來執行上來講，會不會有這樣的模糊空間或爭議呢？你現在是說第八款的部分「投資」會拿掉，對不對？所以行政法人不具有去做其他投資…。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對，沒有投資的決定權。

陳議員美雅：

如果哪裡要興建社會住宅，是由行政法人決定還是怎樣？土地的取得是由誰決定簽約？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這個部分還是市政府都發局要決定，他只是負責維管。

陳議員美雅：

你這個第六款會不會有點模糊？第六款跟第八款。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因為現在很多的都更…。

陳議員美雅：

好，我的時間有限，我再把問題問完。局長，你必須要明確講，我們一直說社會住宅或都市更新，這個對跟我們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是，基本上這個部分是在都更條例裡面就已經規定了，它可以做決定的就只有市政府，所以公權力沒有委外，還是保留在市政府跟都發局。〔…〕好，我請科長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科長說明。

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科施科長旭原：

依照都更條例，住都中心未來在做的部分，它在民間的部分可以接受專業委託，去幫忙整合民間，這屬於事務性的委託，但是它的同意，還是由民間的更新會的所有權人要去決定，所以中心是幫忙做事務性整合工作。那回到公辦，當然就是市府這邊要同意。〔…〕都更條例的…。〔…〕這是法條，就是事業計畫要整合成功，法條的一個同意比例就是在都更條例的條文裡面，是不是我們會後把這些條文整理出來，同意比例的條文，在第 22 條、第 23 條跟第 37 條大概都有這樣的規定。〔…〕對。〔…〕不會，公辦的就是公部門決定。〔…〕是、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其他問題？沒有其他問題的話，我們看郭建盟議員的修正動議，我們看電腦螢幕，「最左邊」那個是市府提案的內容，「中間」的是法規委員會審查的內容，法規委員會審查有一點是第四款的部分有刪掉兩個字，刪掉「受託」，比較一下第四款。法規委員會把「受託」兩個字刪掉，還有一個機構的「構」在第幾個？第六款，我們看第六款，是第六款嗎？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七款。

主席（康議長裕成）：

是第七款，第七款有沒有？法規委員會審查加一個機構的「(構)」，這是法規委員會跟市府送來的不一樣的地方。我們看最右邊是郭建盟議員的版本，看紅字的部分，他原則上是按照法規委員會的版本再做修正，所以剛剛我唸的「受託」刪掉，跟加一個機構的「(構)」，都跟法規委員會一模一樣，只是他加紅

字的部分把它刪除，第二款「及投資」把它刪除，還有下面第八款「及投資」把它刪除，就是沒有投資的權限就對了。有沒有第九款？沒有，就是第一款到第八款。

第一款到第八款，各位同仁看一下，這是郭建盟議員剛剛提出來的修正動議，剛剛有提出來，對不對？好，剛剛有提出來修正動議，也事先做好 PowerPoint 讓大家看。請問局長有沒有什麼意見？沒有意見。法制局長，有沒有什麼意見？也沒有意見。各位同仁，先看修正動議，這是郭建盟議員的修正動議，我們先討論，如果沒有意見，就照這個版本通過。

修正動議，郭建盟議員的修正動議，有沒有人附議？附議。接著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我們就照郭建盟議員的版本通過好嗎？好，我們就是敲槌修正通過，就是按照郭建盟議員修正版本的修正動議，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好，謝謝。再看下一條第四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四條 本中心經費及資產來源如下：

- 一、政府循預算程序撥入之款項及捐（補）助。
- 二、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高雄市住宅基金（該二基金以下簡稱住都基金）之提撥。
- 三、政府捐贈之公有土地及建築物。
- 四、價購取得之公有土地或建築物。
- 五、國內外公立機構之捐贈。
- 六、本中心實施、營運、投資社會住宅、都市更新及城鄉土地開發事業之收入。
- 七、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 八、土地、建築物及其他服務設施處分、收益等收入。
- 九、其他收入。

委員會審查意見：

第四條 本中心經費及資產來源如下：

- 一、政府循預算程序撥入之款項及捐（補）助。
- 二、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高雄市住宅基金（該二基金以下簡稱住都基金）之提撥。
- 三、政府捐贈之公有土地及建築物。
- 四、價購取得之公有土地或建築物。
- 五、國內外公立機構及政府機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之捐贈。
- 六、本中心實施、營運、投資社會住宅、都市更新及城鄉土地開發

事業之收入。

七、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八、土地、建築物及其他服務設施處分、收益等收入。

九、其他收入。

審查意見說明：第五款文字修正。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跟大會報告，法規委員會審查的意見是修正第五款，我們看一下第五款的部分，增加了那幾個文字，就是有劃線的部分是法規委員會審查的意見，現場的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郭建盟議員請發言。

郭議員建盟：

一樣依剛剛第三條把投資事項去除以後，所以第四條的條文也要做必要的修正。在第一項從第四款到第九款，其中第四款是全款條文刪除，第五款和第六款是項次變動，因為刪除以後，第五款變第四款、第六款變第五款。第五款的內容文字只要有投資的部分也刪除，後面也是依次把項次遞減。以上提案做修正動議。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修正動議的內容是不是有比較表？請議事組改成比較表。先看一下才能問有沒有人附議，有沒有郭議員建盟的比較表？這個修正動議有，內容呢？往下看，修正動議沒有寫。如果沒有的話，我們看桌上的紙本，桌上的紙本請大家看一下，有秀出來了。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是增加了劃線的部分「政府機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郭建盟議員的版本是把法規委員會審查的內容來做修正，所以增加的那幾個字也有，就是第五款的部分也有。但是郭建盟議員把一些文字刪掉，所以我們請看刪除的部分，就是這一頁的第四款刪除，原先第六款的「投資」也刪除，文字的刪除就是這個部分。第四款全部刪除，原來的第六款的「投資」也刪除，法規委員會增加的文字還是在，其他就是款次的變更而已，就是四、五、六做變更。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對於郭建盟議員的修正動議有沒有附議的？請出聲。好，附議過了。請問對修正的內容，就是紅字的部分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接著下一條、第五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五條 本中心辦理社會住宅之受託興辦及管理、投資都市更新事業、擔任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等業務，應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委員會審查意見：

第五條 本中心辦理社會住宅之興辦及管理、投資都市更新事業、擔任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等業務，應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審查意見說明：刪除「受託」二字。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就是把「受託」兩個字刪掉，剛剛前面那一條也是，第三條還是第二條也是把「受託」兩個字刪掉，第三條是不是？各位同仁對法規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有沒有其他的意見？請郭建盟議員發言。

郭議員建盟：

一樣因應第三條跟第四條，把投資業務去除以後，在第五條也必須要做必要的變動，就是把第五條的「投資」二字去除。但是為了要讓都市更新實施者的角色能去處理都市更新業務，所以增加「整合」兩個字。讓他可以保有原本的立法權利，但是把投資權限去除。以上報告並提修正動議，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因為有動到原來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所以問一下召集人有沒有意見？

本會 112 年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柏霖：

沒有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召集人沒有意見。請問都發局長有沒有意見？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沒有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法制局長有沒有意見？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沒有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現場的各位同仁，剛剛已經附議過了，針對郭議員建盟所提修正案條文的內容，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修正通過以後就如這個版本的最右邊，就是郭建盟議員的修正動議，刪除「投資」兩個字，增加「整合」兩個字，請做這樣的紀錄。謝謝。再下一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六條 本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本中心應訂定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採購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本中心就所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法規命令或本市自治法規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是照制定的條文通過，現場的議員有沒有其他的意見？沒有意見，照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章 組織。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章名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二章的組織章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章名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七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都市計畫、住宅、都市更新、法律或財務等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

監督機關依前項第一款規定聘任之董事，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

專任董事之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委員會審查意見：

第七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都市計畫、住宅、都市更新、法律或財務等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

監督機關依前項第一款規定聘任之董事，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

專任董事之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委員會審查意見說明：第一項第二款文字修正。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跟大家報告，法規委員會有做第二款的文字修正，簡單說，就是增加了社會

福利相關的專家，其他只是頓號標點符號的改變，召集人是這樣對不對？〔是。〕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請高忠德議員，之後是李雅靜議員，謝謝。

高議員忠德：

第七條裡面的第二項，我提出一個修訂，可不可以在「社會福利」之後加一個「原住民事務背景的專業領域」，因為我們都知道社宅跟原住民有相關，我們希望這個組成的部分，因為涉及到原住民住戶的問題，所以我建議在「社會福利、」後面加入「原住民事務或者原住民相關背景」。局長，這樣可不可以？或者請法制局長可以簡單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知道你的意思，現在只是文字要怎麼使用對不對？先請問都發局長，文字要怎麼使用？如果你贊成的話，因為贊不贊成是另外一回事，文字上要怎麼使用？或者請法制局長說明一下，如果要加入「有原住民背景的」，文字上要怎麼使用？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這個部分如果要加進去的話，是在社會福利後面加入「及原住民事務相關領域的專家」，這個可以。

高議員忠德：

局長，所謂的原住民事務這個部分，也可以由我們公部門的原民會主委擔任也是可行的，就是預留很大的空間。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是，這個部分可以這樣修正。

高議員忠德：

這樣可以喔！我的建議大概就是這樣子，我們再提出這樣的一個修訂，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高議員提的是修正動議，對不對？我們問一下召集人，當初你們討論的時候，有沒有什麼其他的意見？沒有。法制局長，文字上有沒有什麼意見？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文字上我是建議「原住民族族群代表」。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就是在「或社會福利」之後，對不對？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或」就刪掉。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或改成「、」對不對？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對。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或改成「、」，反正只有最後一項才會有「或」，前面都是「、」「、」，所以就是先把「或」改成「、」，社會福利之後加個…。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原住民族族群代表。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或原住民族族群代表」。

高議員忠德：

…。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現在講的是都更中心的董事，等一下！我們先處理他的，你也是同一件事嗎？好，請李雅靜議員發言。

李議員雅靜：

我覺得我是不是可以給高議員和都發局一個建議，其實我剛剛一直很想發問，雖然你們有說明過你們的形式，譬如監督機關的董事不得少於董事會的二分之一，專任董事不得超過董事會的三分之一，這人數怎麼算都比你前面的第一項第二款，譬如你需要的專業背景要有都市計畫、住宅、都市更新、法律、財務、社會福利等相關領域，無論你怎麼算，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你都不夠分配啊！如果再加上高議員剛剛所提到的要有原住民相關事務背景的話，你根本沒辦法。

我是不是可以具體建議，第一個，我要詢問你們，這個人數未來你們要怎麼去分配？第二個，有關於原住民這一塊，未來如果我們在公共事務上，不管是在社宅或者跟都市更新有關係的，如果在必要性有涉及到原住民相關事務的，我們可以同時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的主委列進來，讓他在政府機關，就是在監督機關這一塊占一席董事會的名額，這樣子才不會影響到我們聘請專家學者的相關席次，我覺得這樣會更具體，各位能懂嗎？文字上怎麼去做修正、或者怎麼去做調配？我想可能需要法制局來做協助。

法制局在協助修正的同時，是不是可以請都發局長或處長說一下你們的席次到底是怎麼分配？如果照剛剛你們在會前跟本席說明的，監督機關不得少於7至8人，因為規定是11至15人，所以要7至8人，然後專任董事的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的三分之一，也就是說不能超過4至5人，那你怎麼分配？你怎麼同時去邀請這麼多的專業，譬如都市計畫、住宅、都市更新、法律、財務

或社會福利等等之類的，這樣你邀請不完，你能說明一下你會怎麼去分配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這個部分確實會很捉襟見肘，所以在代表性的時候會考量機關的代表，如果有相關屬性的是可以搭配進去，這會比較緊，不然我們建議 7 至 15 人改為 17 人，這樣就可以容納了。

李議員雅靜：

就你們的經驗，哪些是必要的？譬如在第一項第二款裡面，這些相關的哪些是必要的？我覺得不一定每一個都匡列進去就是對的，你能懂我的意思嗎？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機關代表還是專家學者，其實都市計畫和都市更新是可以減少一個，就是都市計畫可以刪除，這樣我們也許就用都市更新的代表身分，他應該要有都市計畫背景，這樣就可以解決了。

李議員雅靜：

因為我們有都發局在，也有地政局在，除了你們的專業背景，我們外加需要哪些學者，我覺得應該是用補強的概念，或者他在這個領域是比較有專業背景的，只要跟都市更新大會想要誰的那個概念是一樣的，不然我也都想要列進去啊！你懂我的意思嗎？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是，其實代表性的相關領域也都可以去做一些選擇，也並不一定每一個專業領域都要有一個，像都市計畫和住宅，有些學者做住宅研究、有些學者做更新研究…。

李議員雅靜：

但是你每一個任期的董事聘任都是四年制，不是單次性的，你懂我的意思嗎？〔是。〕所以你要怎麼聘任就很重要了。議長，我建議休息一下，讓我們跟都發局長和法制局長先討論一下要怎麼去修正？不然一次董事的聘任就是四年，那會影響滿多的，因為專任董事的人數，我覺得真的是滿少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那個監督機關指的是高雄市政府。

李議員雅靜：

我知道、我知道，我現在講的是專任董事的部分，也就是專家學者的代表，我們要怎麼去聘任呢？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專任董事指的是什麼？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就是專家學者的部分。

主席（康議長裕成）：

是專家學者的部分，那就是第二款的部分，是嗎？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因為政府機關代表是兼任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二款的就是專任的？〔是。〕第一款的政府相關機關代表，這是兼任的。〔是。〕第二款的就是所謂的專任董事，所以專任董事的人數不得逾董事總數三分之一，所以兼任的要比較多。我們上午議程到這裡，因為現在正好也 12 點 23 分，然後可以討論一下這個問題，因為可能 7 分鐘也討論不完，所以下午就可以接著繼續進行下面的議程、下面的條文。

我們上午議程到這裡結束，下午 3 點繼續開會。請都發局長跟法制局長兩位局長，還有李雅靜議員跟高忠德議員，以及我們召集人也辛苦一下，針對剛剛的問題先去討論一下，好嗎？謝謝。我們上午議程到這裡，下午 3 點繼續開會。散會。（敲槌）

各位同仁請座，繼續開會。（敲槌）我們下午接續上午的進度，繼續審議住都中心設置自治條例，從第七條開始。請黃柏霖議員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七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都市計畫、住宅、都市更新、法律或財務等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

監督機關依前項第一款規定 聘任之董事，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

專任董事之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

第七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都市計畫、住宅、都市更新、法律、財務或社會福利等相關領域學之學者、專家。

監督機關依前項第一款規定聘任之董事，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

專任董事之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審查意見說明：第一項第二款文字修正。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小組審查意見如上表，就是有增加「、」及增加「或社會福利」等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如 PowerPoint 上面所示，這是我們委員會審查的結果。上午高忠德議員有特別提到是不是可以增加原住民族族群的代表，請問都發局長跟法制局長兩位局長，後來這個事情怎麼做條文修正比較好？有沒有做條文的修正？請說明。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關於這個部分就是運用附帶決議的方式，在政府機關代表部分來聘任熟悉原住民事務者這樣的文字，我們在政府機關的董監事代表當中可以依此來聘任，以滿足要求。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就是條文照法規委員會審查修正意見通過，然後增加一個附帶決議，附帶決議的內容是第一項第一款有關政府相關機關代表部分，就是兼任的董事部分應聘任熟悉原住民族事務者。跟大會報告，條文就照法規委員會修正的條文通過，附帶決議如剛剛我所唸的，也就是如看板上所示的。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邱于軒議員有意見，請邱議員發言。

邱議員于軒：

我對於這個決議沒有意見，但是我只是覺得，因為我有看早上的質詢，目前是 11 人到 15 人，15 人要有都市計畫、住宅、都市更新、法律、財務，現在又加了一個還要熟悉原住民事務，你要不要把這個文字變成代表的背景，只要他可能有法律的專業且本身也熟悉原住民族事務，用這樣的字詞去做空間的調整，這樣子你在用人會比較有彈性。因為有些是必要條件，有些我們可以用諮詢的方式，就是把它變成諮詢委員的部分。可是如果你把這個用正面列舉列入董事的條件的話，會不會有一些通盤性的董事條件被排擠？我個人認為因為這是住都中心，所以都市計畫、住宅規劃、都更、法律、財務、社福是必要條件，可是原民，我沒有說他不必要，只是他可以用諮詢。因為你是用「應」，我的意思是要不要在字詞中間多給自己一點彈性？這是我小小的建議。如果你覺得

沒關係就沒關係，因為如果依照你的字詞，無論如何你的董事會裡面就要有一席給原民，這是我的想法。

主席 (康議長裕成) :

中午休息的時候有針對這個問題討論，不管是提案的高忠德議員或者是都發局長、法制局長和黃柏霖召集人，他們應該都有討論過了，所以應該不會有窒礙難行的地方。我們條文是沒有變，它的附帶決議是…。

邱議員于軒 :

我是覺得那個「應」字。

主席 (康議長裕成) :

附帶決議是針對第一款的政府相關機關代表的部分，所以就不會影響到都市計畫、住宅、都市更新等等的學者、專家，是不同款。

邱議員于軒 :

我知道是不同款，可是問題是如果依照目前的附帶決議，基本上附帶決議，市政府都會遵守，所以變成有一席，我不知道你的空間夠不夠。舉例來講，社福有很多領域，假設你社宅裡面有日照又有幼托，你勢必有兩席，一個要給幼教的代表，一個要給長照的代表，這要看你們，這是我的小小意見。

主席 (康議長裕成) :

我們請召集人表示意見，因為你們中午討論的時候你在場。

本會 112 年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柏霖 :

跟大會報告，這個中午有協調好。另外一個意義就是，這個熟悉原住民事務者本身也有可能是財務、社會福利、法律、都市更新的專家，所以他可能有兩個不同身分。就是這個人不只是原住民代表，也是某一個領域的專家，才有可能進來做董事，所以不會有排擠的問題。只是在挑人的時候要特別注意，這 15 個董事裡面至少要有 1 個跟這個有相關，就這樣子而已。所以有跟高議員溝通過，他也接受不要列入條文，就直接放在附帶決議。

主席 (康議長裕成) :

而且它的內容是寫「熟悉原住民族事務者」，也不是說他的身分必須是原住民族，對不對？

本會 112 年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柏霖 :

對。

主席 (康議長裕成) :

邱議員你再想一下，我讓張博洋議員發言，謝謝。

張議員博洋 :

那個脈絡是這樣，我們之所以會支持在附帶決議裡面要有，不管是不是要用

「應」這個字，就是熟悉原民事務者必須要在這個代表裡面。其實是因為我們認為如果原民離開他們原本的部落來到市區裡面，他們當然在安居這件事情上面會需要照顧，所以我們希望把了解他們權益的人，納進我們整個社宅討論代表的規範。但是政府推動社會住宅，除了照顧我們上面提到的社會福利或是原民事務者之外，其實還有一個很重要的部分是青年事務，所以我一直在想是不是可以在附帶決議當中，提到我們的代表裡面是不是也要有熟悉青年事務的代表。因為社會住宅其實不管是現在的執政黨或是過去的縣市首長，大家在推動社會住宅的時候，其實往往都會把社宅跟青年事務高度相關。所以社宅的政府機關代表裡面，如果在條文裡面能加入青年事務相關的學者或領域專家的話，我想也會比較能夠來回應青年朋友在整個社會住宅推動過程中的聲音。以上是我的建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我想請問一下這個董事任期多久？寫在哪一條？第九條，四年是不是？四年，那政府相關機關的代表一定要做四年嗎？也不一定對不對？兼任的部分隨時都可以換嗎？就會因為現狀改變，可以換政府的代表，就是兼任的只要是相關機關的代表就可以了是不是？這樣子張博洋議員還要堅持嗎？〔…〕它的條文沒有限制不可以更換，對不對？就是政府機關代表，雖然董事任期是4年，但是如果他是屬於政府相關機關代表的話，他隨時可以因目前的現況、個案，譬如現在正好碰到什麼特別個案，需要有青年專家或者是需要有不同的族群背景的人，是不是可以換？請召集人說明一下。

本會 112 年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柏霖：

跟大會報告，也跟張議員報告，就是現在青年事務沒有任何一個政黨、沒有任何一個民意代表不會去關心，所以青年的問題是所有的學者，剛剛提到的無論是都市更新法的這一些人都一定會關心，因為青年才是國家未來的希望，所以不需要為了青年特地再找一個。再來，你找的青年他沒有代表跟專業性，難道我們要限制說這個董事一定要有一個 25 歲以下的，要不然你怎麼界定所謂的青年專業代表。我們在都市更新住宅計畫的法律，他是某一個領域都有一定的專業，才可能有機會入選。那我們在原住民的部分是因為相對於其他族群，他是相對比較需要關心，如果這個人他在法律、都市更新，剛好又能夠熟悉原住民事務，我們會優先，我想他們會優先聘用他當董事。但是它的出發點不是一定只是會原住民權利而已，他還要懂得其他才可能列進來，所以他們在選擇會有一個排序，至於青年事務會很多人關心，跟你報告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先通過，反正這個先有，然後視情況，這個條文也隨時都可以議會來…，

如果他們做得不好，你也可以提案來修正，好不好？我們總是有議員都可以處理。如果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照這樣通過好嗎？條文的部分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附帶決議我唸一下。附帶決議：第一項第一款有關政府機關代表部分，應聘任熟悉原住民族事務者。這樣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附帶決議也這樣通過。

(敲槌決議)謝謝，接著請進行第九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八條 本中心…。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八條剛剛唸過了啊！第八條是監事會，不好意思！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八條 本中心設監事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均為兼任，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 二、都市計畫、住宅、都市更新、法律、會計或財務等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

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

第八條 本中心設監事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均為兼任，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 二、都市計畫、住宅、都市更新、法律、會計、財務或社會福利等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

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審查意見說明：第一項第二款文字修正。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小組審查意見是把第二款做頓號跟增加社會福利這四個字，也就是跟董事會修訂的方向是一模一樣的，各位同仁對小組審查的意見，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小組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九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四年，期滿得續聘一次。但第一屆董事、監事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止。

政府機關代表之董事、監事，應依其職務聘任，不受前項續聘次數之限制；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之任期屆滿時為止。

董事、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聘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聘董事、監事就任時為止。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

第九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四年，不分屆次，個別計算，期滿得續聘一次。但本自治條例施行後，第一次任命之董事，其中七人之任期為二年；第一次任命為監事，其中二人之任期為二年。

政府機關代表之董事、監事，應依其職務聘任，不受前項續聘次數之限制；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之任期屆滿時為止。

董事、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聘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聘董事、監事就任時為止。

審查意見說明：第一項文字修正。

主席（康議長裕成）：

現在進行的是第九條，剛剛邱于軒議員有舉手，小組審查的意見把螢幕放到有修正的部分，就是下面有劃線的部分是小組增加的條文，各位請參閱。請邱于軒議員發言。

邱議員于軒：

我是對小組審查意見，我比較不清楚，等一下請召集人說明，就是跟我們討論一下，不是說明，抱歉！因為如果依照都發局制定的就是跟市長同進退，一般市政府成立的自治條例，有時候跟市長同進退，我覺得是合理的。我不知道小組變成二年、二年的意思是什麼？因為他如果依照這個狀況，假設他們是今年底或是明年等等的再去聘任的時候，會變成有可能董事、監事的任期，會比新的市府還長，會不會有這個狀況？所以我不清楚小組為什麼要去做這樣子的修正？這邊我想先了解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召集人說明當初小組審查這個的意見。

本會 112 年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柏霖：

當初小組在討論的時候是考慮說，如果一次跟市長更替就全部換，所有延續性的經驗就一刀切，所以那時候是想有一個過半的概念，有延續性的一半、一

半這樣子的概念。那時候小組成員討論當時是這樣子的想法，應該是這樣，或者請局長再作補充。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當初你應該也認同這樣的文字修正，所以請說明一下。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這個部分是在法規的公聽會的時候，由專家學者提出的。最主要就是怕任期有改屆會有中斷，所以先二分之一的理監事他是兩年一聘，之後在換屆的時候，尤其選舉後，新的市長任命新的理監事在還沒有到任之前，至少還可以維持運作，就是有新跟舊的經驗交接的設計，以上報告。

邱議員于軒：

所以它的意思其實就是部分的人聘用到，如果是第一屆的話，部分的人聘用到 115 年的 12 月 24 日，〔是。〕部分的人任期是 2 年，對不對？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有部分要兩年。

邱議員于軒：

現在如果 7 人 2 年第一次任命監事中，2 人為 2 年的話，那不是跟專家學者的意思還是會變成…，假設你聘用的日期不足 2 年的時候，會變成新任的市長就任，可能所有的團隊都不得換嗎？會不會變成這樣呢？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這個部分是針對機關的委員會受首長輪替，或指派擔任董監事的人選去更換，而這個部分是針對專任的董監事採取錯開的設計，譬如甲委員…。

邱議員于軒：

你要不要把第一次任命之董事，其中 7 人任期為…，應該不是第一次是第一屆吧！對不對？第一屆任命之董事不是第一次吧！〔對。〕所以你的文字也要修正不是嗎？是不是？應該是第一屆吧？如果依照你的說法的話。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這個自治條例通過，公告之後開始任命的叫做第一次任命，也是第一屆。

邱議員于軒：

所以是第一屆還是第一次？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第一次。

邱議員于軒：

如果依照你原本制定的條文是第一屆，〔是。〕所以是第一屆還是第一次？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第一次。

主席 (康議長裕成) :

也是第一次啊！

邱議員于軒 :

好。你要不要把其中第一次任命的董事 7 人，他們的任期到 115 年 12 月 24 日？這樣比較精準，還是你覺得要 2 年呢？我尊重你們的意思，只是因為那個時間點的切換我搞不懂，會變成你什麼時候聘任 2 年，跟你說的首長更迭任期沒辦法 match 啊！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

因為這個條例哪個時候會通過，其實我們不清楚。

邱議員于軒 :

不清楚嘛！

主席 (康議長裕成) :

在小組都不通過的話，怎麼辦？

邱議員于軒 :

對啊！如果我們一直不通過，兩年說不定任期只剩一年，等一下雅靜議員有另外一個意見，這有跟你們溝通過，就是說「不得續任」，因為我不知道公聽會時專家學者的意思，那不是跟公聽會的專家學者互斥嗎？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

是會擔心董監事，尤其是機關的董監事換屆的時候，一票進來都是新人，所以你總是要有…。

邱議員于軒 :

可是雅靜議員不是說跟你們溝通好，你們已經說不續任了嗎？你們一方面跟議員溝通好不續任、一放面又說董監…。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

不是，原來他可以續任一次，是 8 年的設計，所以換屆交錯的設計是有它的需要，如果一任只給他 4 年，但是交錯的時間會短一點，不會那麼長啦！〔…。〕

主席 (康議長裕成) :

所以我們最好這個臨時會就把這個通過，它這 2 年才可以算，但是陳其邁任期也剩 2 年半了，如果我們通過的話，其邁市長還沒有卸任，那 2 年就到了。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

對。

主席 (康議長裕成) :

就提前到了，所以他就可以再續聘新的 7 個人，對不對？〔是。〕7 人要重

新續聘，那下一任市長也是新的市長，他連這 7 個都不能動，是不是這樣呢？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怎麼算都有問題。〔…〕他的意思是說第一次任命的就是到其邁市長任期滿，正好他也做 2 屆了，不可能再做第 3 屆，他的意思是這樣。休息一下再討論好嗎？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麗娜議員你要不要先講，你先講完，我們就休息一下。

陳議員麗娜：

我覺得如果依照這個時間，其實我們有很多自治條例都遇到這個問題，剛剛看了一下新北市的設計就比較好一點，因為大家都認為 8 年太長，新北市用一個 3 年，所以如果是以 3 年的間隔的話，如果他兩屆的任期…。

主席（康議長裕成）：

跟市長的屆次比較不會有影響，對不對？

陳議員麗娜：

對，的確是，所以以時間點來看的話，我覺得大家可以把任期改為 3 年為 1 期，如果 3 年為 1 期，你就不用把它弄得這麼複雜，其實它可能會有 1 年的重疊，1 年的交接我覺得是很合適的，所以是不是可以思考一下？小組的意見我覺得是非常 OK，它其實是一個傳承的概念，但是在這個概念裡面，我們把它的制度弄得太複雜，因為你也不知道怎麼樣，因為 2、2、2 的那個數字，到最後可能也不一定…。

主席（康議長裕成）：

很多的 2 之後就會跟 4 在一起了。

陳議員麗娜：

對，沒錯！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就會跟市長的任期一模一樣了。

陳議員麗娜：

所以 3 年會是比较剛好的，我覺得如果以這樣的概念，用奇數來算其實就是 3、6、9，如果 2 屆 8 年，就有 1 年是交接，是不是？我覺得這樣的狀況就比较好。如果以這次來看的話，3 年就會越過下一任的市長，有 1 年是重疊的，

如果以這個時間點來看，以新北市的範例來講，我覺得我們是不是可以參考用3年來做一個間隔，就是他的任期一屆為3年，大家可以討論一下，這樣會比較剛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有把新北、台北和國家住都中心的相關辦法放在各位同仁的桌上，相關的規定有4年的、有3年的，國家住都中心是4年的、台北是4年的、新北是3年的、我們是2年的。休息一下。（敲槌）

各位同仁請就座，繼續開會。（敲槌）黃香菽總召請發言。

黃議員香菽：

謝謝議長，我要提一個修正條文。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九條嗎？

黃議員香菽：

對，第九條的部分，就是在針對董事、監事任期為四年，不分屆次，個別計算，期滿改為不得續聘一次。當然在政府機關的部分就沒有這樣的約束，所以在第一項條文裡面的「政府機關代表之董事、監事，應依其職務聘任，不受前項不得續聘之限制。」，就是把「續聘」都改為「不得續聘」。

主席（康議長裕成）：

哪裡？第九條一開始是不是？

黃議員香菽：

第九條的前面開始。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九條的董事、監事任期為四年，期滿不得續聘一次…。

黃議員香菽：

不得續聘就好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期滿不得續聘。

黃議員香菽：

對，期滿不得續聘。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應該看小組的那個案子，現在小組通過的是這邊的，就是有劃線的部分。

黃議員香菽：

對，就是「期滿不得續聘」就好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期滿不得續聘，「個別計算，」對不對？期滿不得續聘，然後「一次」刪掉。

黃議員香菽：

還有下面「政府機關」那個地方，不受前項不得續聘，然後「次數」也刪掉。

主席（康議長裕成）：

政府機關代表之董事、監事，應依其職務聘任，不受前項續聘次數之限制。它原來規範的是什麼？如果不同市長，他還要用同一批官員對不對？是講這個嗎？就是市長不同人了，但是他還要用同一批官員，所以可能會超過二屆、三屆都有可能。譬如換市長了，局長還是坐這個位置，你也在這個董事裡面，但是你是新市長的局長，不是上一任市長的局長了，所以你不受限制，他原來是要規範這個，如果你給他限制的話，就失去原來的意義了。

黃議員香菽：

這個應該只有政府機關的部分而已。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對，就是機關代表部分。我用都發局長來舉例就好了。我們 115 年 12 月 25 日以後，市長一定不是陳其邁，但是可能下一任市長還繼續用他做都發局長。所以他還是可以是機關代表，所以他可以不受屆次的限制，繼續做機關代表。他是要講這個，是這個意思嗎？

黃議員香菽：

對、對。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又讓他不做機關代表，那就會很奇怪，他是都發局長，如果還是他繼續做都發局長的話。

黃議員香菽：

所以他們沒有受到不得續聘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他的條文就是不受前項續聘次數之限制。

黃議員香菽：

對、對。

主席（康議長裕成）：

是不是？那就不用改。

黃議員香菽：

要改啊！

主席（康議長裕成）：

要改嗎？

黃議員香菽：

要改，因為前項已經改成不得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聽一下法制局長的意見，我們都已經亂掉了。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報告一下，因為第一項我們已經有說他是不得續聘，但是第二項原來我們的條文是第一項可以續聘，第二項我們是說他沒有續聘的限制。所以第一項我們假如改成不得續聘，第二項就不受不續聘的限制。就是機關代表…。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那就不受前條次數…。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沒有次數。

黃議員香菽：

要怎麼改？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不受前條之限制？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不受前項不得續聘之限制。因為第一項是在講續聘，第二項我們就是說機關代表他沒有不續聘的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對。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他是可以續聘。〔…。〕沒有，就是我們不受…，假如我們前面不受前條不得續聘之限制，那這樣子就是政府機關代表就是可以續聘的意思。

黃議員香菽：

好，所以應該要怎麼改？就是直接寫不受前項續聘之限制就好了嗎？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不受前項不得續聘之限制。

黃議員香菽：

不得續聘之限制。好，那就是一樣。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就是如果下一任市長要用他，他還可以做機關的代表，對不對？他就是都發局長，一定是機關代表。

黃議員香菽：

他還可以繼續，對、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樣子好，那文字請你再唸一次。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我是全條都唸一次好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沒有，就第二項就好。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第二項，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幾項？第三項。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第三項。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九條的第二項，修正後的第二項。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好。政府機關代表之董事、監事，應依其職務聘任，不受前項不得續聘之限制。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就是加兩個字，叫做「不得」，對不對？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對，然後分號，後面就是都一樣。

主席（康議長裕成）：

黃議員香菽這樣可以嗎？可以。就是不受前項不得續聘次數之限制。有次數嗎？沒有。次數刪掉。請香菽議員提一個修正動議。〔…〕對，你說第九條第二項你要修正，然後把它唸一遍。

黃議員香菽：

好。第九條第二項，就是把它改為期滿不得續聘，然後政府機關代表之董事這個，不受前項不得續聘之限制，提這個修正動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我把黃香菽議員的修正動議唸一下。黃香菽議員的修正動議如下，第九條第一項，董事、監事任期為四年，不分屆次，個別計算，期滿不得續聘。黃香菽議員的修正版本是期滿不得續聘。但本自治條例施行後，第一次任命之董事，其中七人之任期為二年；第一次任命之監事，其中二人之任期為二年。這

裡沒有變，跟原來的法規委員會一樣。

第二項，黃香菽議員的修正動議是，政府機關代表之董事、監事，應依其職務聘任，不受前項不得續聘之限制；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之任期屆滿為止。那麼第三項就沒有修正。

黃香菽議員的修正動議，有沒有人附議？好，我們針對黃香菽議員的修正案，現場的同仁，同不同意？同意。我們就依黃香菽議員的修正文字，剛剛我朗讀了一下，就是照那樣子的條文修正通過。這樣子好不好？好。謝謝。（敲槌決議）第十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

-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五、經依第二項或第三項解聘。

董事、監事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聘。

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或命其於一定期間內停止執行職務：

-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中心形象，有確實證據。
-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三、當屆任期內之本中心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 五、就本中心業務，進行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中心利益，有確實證據。
-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中心財產，有確實證據。
- 七、違反第十七條利益迴避原則或第十八條第一項特定交易行為禁止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 八、執行職務違反法令、本市自治法規、本中心組織章程或規章。
- 九、其他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

前二項情形，監督機關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

事，其聘任、解聘、補聘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另定之。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

第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

-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五、經依第二項或第三項解聘。

董事、監事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聘並不再聘任。

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或命其於一定期間內停止執行職務：

-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中心形象，有確實證據。
-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三、當屆任期內之本中心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 五、就本中心業務，進行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中心利益，有確實證據。
-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中心財產，有確實證據。
- 七、違反第十七條利益迴避原則或第十八條第一項特定交易行為禁止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 八、執行職務違反法令、本市自治法規、本中心組織章程或規章。
- 九、其他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

前二項情形，監督機關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其聘任、解聘、補聘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另定之。

審查意見說明：第二項文字修正。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小組審查的意見只有修第一項第五款加「並不再聘任」，其他都跟市府所提出來的條文一模一樣，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請邱于軒議員發言。

邱議員于軒：

我想請問裡面有一條提的是績效評鑑，請問績效評鑑是如何執行？是針對董監事去做績效評鑑，還是針對整個中心的業務成果去做績效評鑑？因為這條好像是針對董、監事是否有行為不檢的續聘的聘任，所以我想了解。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二項第三款，對不對？當屆任期內之本…。

邱議員于軒：

就是如果績效不好，是董監事做不好，所以他們會被解聘嗎？這樣很辛苦。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一下，當屆任期內之本中心年度績效評鑑，這個說明一下。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這個績效評鑑的部分也就是說，董監事要負起責任來督導中心業務的績效。這個部分會進行必要的業務評鑑，在後續的第二十三條就是由監督機關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

邱議員于軒：

局長，我的意思是你的評鑑是針對住都中心展現的成果吧，對不對？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對、是。

邱議員于軒：

如果評鑑沒有過，你要更換委員，是這個意思嗎？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是，就是連續兩年…。

邱議員于軒：

實質執行上，你要如何決定哪些委員是因為績效不好而需要被解聘？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一般我們在評鑑上，有部分是以出席率或者出席的發言，如果沒有發言，這些績效表現不好的董監事也許就應該要換掉，是這樣的。

邱議員于軒：

沒有啊！可是你的績效評鑑是評鑑住都中心本身的業務，對不對？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是。

邱議員于軒：

如果住都中心本身的業務連續兩年沒有達到監督機關所訂的標準，你就開始去檢討這些董監事…。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董監事會要…。

邱議員于軒：

董監事有哪些具體的條件，比如有沒有出席、有沒有認真發言，是這樣嗎？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是，而且在績效上如果他提出一些…。

邱議員于軒：

你會訂定他們董監事的監督考核辦法嗎？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這是內控的機制。

邱議員于軒：

內控的機制？〔是。〕所以基本上他對應到的應該是績效考核裡面有針對董監事再去做績效考核？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是，經營績效不好就是跟公司經營一樣，董監事會或股東大會就要解職，讓他們重組，有這個意味存在。

邱議員于軒：

好，我只是覺得他們很辛苦。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是監督機關可以發揮的功能。

邱議員于軒：

我們如何知道？我的意思是說我們只能評斷這個住都中心營運的效果，可是我們不知道個別董監事的狀況。換句話說，送到議會的績效評鑑裡面還包括各個董監事的評鑑，或是各個董監事的貢獻度、發言次數及出席率等等嗎？這樣你請得到委員嗎？要不然都發局那些委員…。

主席（康議長裕成）：

都委會。

邱議員于軒：

都委會那些委員，你先評鑑一下好不好？新的你管那麼嚴，你自己都委會超多委員不來的。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沒有，這個也是…。

邱議員于軒：

沒關係，針對這個機制，都委會可不可以有這個機制？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我們是參考台北、新北。

邱議員于軒：

你回答我的問題，都委會可不可以有這個機制？都委會超多委員都連續不來的，萬一有這個狀況是要怎麼辦？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這個部分我們不能類比，因為…。

邱議員于軒：

為什麼不能類比？住都中心委員…。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都委會委員聘任之後是義務的兼職，而且內政部也有解釋，對於到議會報告的話…。

主席（康議長裕成）：

都委會的委員如果不是相關的局處首長，是外面的學者專家，他其實沒有義務要來議會備詢的，內政部有相關的解釋，你要講這個對不對？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是、對。

邱議員于軒：

我了解，假設我現在回到住都中心，你說他的貢獻度、發言次數及出席率，所以如果我們是議會監督機制的時候，我們是可以調到這個資料的嗎？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有開會就有會議紀錄。

邱議員于軒：

沒有，我在問你出席率、貢獻度。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是，我們的…。

邱議員于軒：

你正面去評鑑這些委員，那我也要來評鑑你們都委會委員，對不對？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我們的年度績效評鑑結果分析報告會送議會。

邱議員于軒：

為什麼對你的人事規章這麼沒有信心，就是我們看到另外一個…。

主席（康議長裕成）：

配合度不高，以後就不要再續聘了，因為他們每次都說內政部的解釋是他們不用來，對不對？內政部的解釋變成他們的尚方寶劍。〔…〕但是還是有很

多人來。〔…〕都不來以後，就不要聘他做都委會的委員了，對不對？請郭建盟議員發言。

郭議員建盟：

因為大家討論熱烈，這條文都滿長的，如果不違反規定，待會我們再請專門委員唸條文的時候，是不是除了原版本市府版本之後，其他的修正版本能不能針對有修正的款次、項次或條，不用全面整條唸？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就不用全唸的意思。

郭議員建盟：

能不能以上建議，希望能加速我們的審查效率，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現在快4點了，看能不能在6點以前把這些審完，現在才到第十條而已，總共有三十幾條。

郭議員建盟：

一定可以。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是不是要趕一下進度？不然那個兩年一直沒辦法開始起算。要唸哪一個版本？〔…〕應該唸修正的版本，因為我們現在要看的是修正版本，並不是在看原來市府提案的版本，好不好？就直接進入修正的版本，自己可以去對照，這樣好不好？因為我們要通過的是修正的版本。

這一條有沒有意見？第十條消極資格的部分沒有意見，我們就照小組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第十一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一條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你都沒有唸，就照制定條文通過。照制定條文通過，你就要唸原來的，有修正的就唸修正後的。這條有沒有意見？讓專門委員宣讀一下。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制定條文第十一條 本中心置董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之一人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董事長對內綜理本中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中心；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得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 (康議長裕成) :

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下一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

制定條文第十二條 本中心專任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由監督機關核定之；兼任之董事長、董事、監事及執行長，均為無給職。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 (康議長裕成) :

照制定條文通過，請邱于軒議員發言。

邱議員于軒 :

這一條我建議比照新北，我們先讓你們做做看，新北直接是本中心的董事長、董事、監事均為無給職。其實這個立法精神，我們已經把很多投資等專業性拿掉了，所以基本上我覺得這邊先用無給職，後續再來看住都中心董事的評鑑績效之後，後續也可能再討論或修訂。以上，我跟都發局討論過了。

主席 (康議長裕成) :

我們先問一下召集人，因為我們畢竟通過的是市府的版本，先讓召集人講一下，針對邱于軒議員的意見，有什麼意見？

本會 112 年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柏霖 :

跟大會報告，局長有跟邱議員溝通過，原則上他的建議可行，那這樣子，本小組會尊重，以上。

主席 (康議長裕成) :

新北的版本，請郭建盟議員，就是跟召集人講的一樣，新北的版本是怎樣？統統無給職。第十二條新北的條文，我唸一下，「本中心董事長、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可以嗎？就是專任的學者專家一併無給職，是不是這樣子？請郭議員發言。

郭議員建盟 :

都無給職，那人家是在做苦命的嗎？還要被評鑑，如果市府單位無給職也就算了，這些專家學者來…。

主席 (康議長裕成) :

沒拿錢，還要被你監督。

郭議員建盟 :

給你提供意見，還要來開會，還要被你評鑑，這樣還無給職，我覺得會請不到人，也請不到優秀的人，而且人家的專業意見，我覺得要尊重人家的專業，人家有來，我覺得車馬費跟費用要給人家，但是我支持兼任的當然是無給職。

邱議員于軒：

…。

郭議員建盟：

你的車馬費多高？我們還要他負責，我們還要評鑑，你沒有出席，還要給你…。我認為既然我們都有評鑑，我們就是希望他做事，我們要請優秀的人幫我們管理，我們應該給人家的費用給人家，這個應該是合理，所以我個人還是支持聘任的董監事，不是兼職的，聘任的董監事應該給予薪資。

主席（康議長裕成）：

說不定新北的績效很不好，我們都沒有去想過這件事情。你看台北的版本，台北市是有給職的，就是專任的部分是有給職的；國家住都中心專任的部分，也是有給職。

郭議員建盟：

對，所以我認為…。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為什麼一定要去學那個全部無給職的？

郭議員建盟：

我覺得請到優秀的，像請到我們議會這樣每一條都要跟他們講、都要跟他們討論的，把住都中心的業績全部提升，這樣的人，我們當然要付他薪資。所以我覺得兼任是不是拿掉，但是專任的應該付給一定的報酬，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市府提來的就是專任的是有給，兼任的是無給，市府提來的版本就是這樣。請陳麗娜議員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們其實也不太理解新北的為什麼跟台北，還有住都中心的不一樣，他設計一定也有他的理由在，不知道局長有沒有去研究過，為什麼新北可以把董事長都當成是無給職的？他們的概念是怎麼樣，你們知道嗎？是不是請回應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如果知道就回答。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這個部分其實是有有一個定位的差異，如果像台北，還有國家住都中心，他有投資，有投資…。

陳議員麗娜：

他有投資，但是我們投資的部分也拿掉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投資都拿掉了。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對，新北市也沒有投資的字眼。

陳議員麗娜：

新北市跟我們一樣，就是沒有投資。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沒有投資的資源的話，就回歸到擔任董事、監事，他只能領取出席費…。

陳議員麗娜：

車馬費、出席費。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出席費、交通費這一些。

陳議員麗娜：

是，所以我們現在的類型就會跟新北比較雷同，對不對？〔是。〕如果是這樣子的話，大家就可以思考看看，我們也應該可以這樣子，跟新北一樣的方式來走，以上，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邱議員請發言，第二次發言。

邱議員于軒：

因為我跟局長討論過，所以因為我們把投資拿掉了，所以如果我們有投資放進去的話，我們當然要給人家報酬。可是我們現在是把投資拿掉了，所以基本上專任的專家學者他們的報酬，我覺得車馬費要給人家，車馬費或出席費是要給人家的。可是問題是我們的精神就像局長講的，我們就是類似新北，因為我們現在不敢貿然先給你投資，甚至處分財產這些權利的時候，你就只有基本的車馬費跟出席費可以請領，所以當然就可以比照新北用無給職的方式，對不對？所以無給職是不是等於連車馬費都不能請領？這一點，我不這樣認為，對不對？局長，還是法制局長？無給職代表還是可以領車馬費，不是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可是他車馬費或者是有給職的，是由高雄市政府來核…。

邱議員于軒：

我不知道，就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現在都還沒開始核定，也不曉得是多少錢，是不是？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跟各位報告一下，原來是假如專任的話，他是有薪資，他的叫做薪資報酬。

邱議員于軒：

對，我就是…。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現在他是兼職的話，就是領兼職酬勞費，也就是可能…。

邱議員于軒：

沒有，你講清楚。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那個兼職酬勞費跟我們公務人員的兼職酬勞費一樣的意思，我來一次可能就是幾千元這樣，不會有所謂分…。

邱議員于軒：

基本上雖然是無給職，可是他還可以請領車馬費，〔是。〕因為我們把投資拿掉了，這是融合大家議員的意見，才變成無給職的。當然，如果未來假設隨著住都中心真的表現越來越好，你們變成投資進去了，我認為當然一定要聘用專業的經理人，這時候一定要，不可能要馬兒好，又要馬兒不吃草，到時候我們再把薪資報酬納進去，這是我覺得的，所以我還是堅持無給職，謝謝。我就提修正動…，沒有，要先同意，我才提吧？

主席（康議長裕成）：

因為董監事的報酬是市政府在核定的，所以核定多少，也不知道，現在既然不能投資就核定少一點。就核定少一點，也不知道他會核定多少，他就不會無限限制的核定。

邱議員于軒：

我覺得用無給職，第一次先讓他們做做看。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麼專業的人士，他每次來就只領個車馬費，其實我覺得對專業人士，因為那些專任的董事…。

邱議員于軒：

議長，因為我們把投…。

主席（康議長裕成）：

都是專業人士，我們又要求一大堆，還要兼具對原住民事務熟悉，那個是在兼任的部分。原住民事務熟悉的部分，也可以在專任的部分，對不對？也滿足了…。不管怎麼改來改去，他都是無給職的。有沒有意見？都發局長。他可以在市府核定的時候，去核定另外一個金額嗎？本來可能是 10 萬元或是按照投資賺錢的比例來核給相關的報酬，都有可能。〔是。〕我們不知道他們當初怎麼想的，請說明。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原提案條文跟法規審議過的思考其實分得很清楚，你如果是兼職的、兼任的，你就是不能有酬勞，這是天經地義的。可是你邀請來的董監事如果是專任的，可以給予他酬勞，本來設計是這樣。當然如果有需要的話，我們是應該要羅致一些專業的董監事來幫我們。如果我們變成統統無給職的話，其實那一句話是針對機關的董監事，你對於你要邀請來的這些專業的董監事，我們是應該給予尊重，如果都無給職，那是不是願意來擔任…，〔…〕是。〔…〕沒有，你還沒有聽我講完。如果我們考量這個中心未來的財務，如果投資的部分已經拿掉了，他可能沒有那麼多受益的時候，那就是無給職，就這樣規定。這個，我覺得都可以執行，就是看我們怎麼做決定。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請問一下，將來住都中心的年度預算是不是議會會審議到？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包括將來市府所核定的薪資報酬的部分，也會在預算書裡呈現出來，會不會？〔會。〕所以就是下個年度的預算，我們都看得到，總是有一筆預算是報酬的預算，怎麼計算出來，我們也都會問，不是嗎？休息，討論一下。（敲槌）繼續開會。（敲槌）這一條放後面討論，現在接著進行第十三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三條 董事會職權如下：

- 一、發展目標及相關發展計畫之審議。
- 二、年度業務計畫、績效目標及執行成果之審議。
- 三、執行長之任免。
- 四、經費之籌募及預算之分配。
- 五、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 六、組織章程及規章之審議。
- 七、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 八、本自治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
- 九、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十三條有沒有意見？郭建盟議員請發言。

郭議員建盟：

跟大會報告，議長，我們一樣依前面把「投資條例」文字刪除的因素配合調整，所以針對第十三條第…。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七款。

郭議員建盟：

第七款把「處分或其」，就是有不動產處分的四個關鍵文字，把這個文字刪除，其他照原條文通過，以上提修正動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關於郭建盟議員所提的修正動議，如他剛剛所唸的，有沒有附議的？〔…〕好，可是我先處理他的修正動議。〔…〕哪一個？因為我們第十二條還沒有共識。〔…〕等一下，第十二條已經放到後面去了。〔…〕好，要問第十三條的哪裡？執行長，第三款、執行長之任免，請局長說明執行長之任免，郭建盟議員的版本也有執行長之任免，請說明。他是無給職，執行長是無給職，如果照第十二條的條文來看，執行長是無給職。〔…〕是，請說明。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執行長這個部分，在目前的設計上是屬於兼任，是由都發局長或指定的局處首長來兼任，他是執行長，董事長的部分也是由兼任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是，是你的時間。

邱議員于軒：

你給我詢問的時間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是。

邱議員于軒：

好。執行長之任免，所以執行長是監督機關的人，是這樣嗎？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他受董事會的監督來任免。

邱議員于軒：

執行長是董事、監事中選出來的嗎？還是怎麼選的？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他不兼任董、監事。

邱議員于軒：

所以執行長是監督機關再派一個人當作執行長，是這樣嗎？〔是。〕執行長之任免是你們任免，還是會到議會這一關，或它運作的機制是怎麼樣？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運作的機制是經過董事會來任免。

邱議員于軒：

董事會任命，〔是。〕執行長擔負的責任是整個住都中心的執行？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最主要這樣的住都設計是參酌台北市，也就是都市更新或社宅的維管會有跨局處業務整合需要，因此才會任命一位副市長或任命一位執行長是屬於都發局長來做它的執行業務。

邱議員于軒：

所以通常執行長都會是都發局長？〔是。〕就是由都發局長兼任？〔是。〕萬一都發局長被免掉了呢？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還有工務局長或其他的局處首長也可以來擔任。

邱議員于軒：

我個人覺得執行長位置很重要，執行長如果真的需要被任免的時候，還是需要經過評鑑，除了董事會決定之外，是否要經過評鑑？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這個部分，我們現在參酌台北、新北市或國家住都中心，是針對他的職務專長，還有過去一些績效去任命。

邱議員于軒：

我對任命沒意見，我是對免職有意見，我覺得他的免職，因為他是擔負整個跨局處溝通。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是，所以他如果…。

邱議員于軒：

因為我不知道你實際上運作的機制，是否執行長之任免，如果你背後還有牽扯到一個內控的條文，我就可以尊重。〔是。〕因為你牽扯太多條文，可是你很多條文，我不知道是還沒生出來，還是怎麼樣？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因為…。

邱議員于軒：

可是執行長之任免，你「任」通常可能是都發局長兼任，可是當牽扯到「免」的時候，就像你說的，連董監事都有評鑑機制，執行長更應該要有評鑑機制。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這個部分應該是屬於董事會通過之後，會參考其他城市的住都中心案例，我們訂定內控機制。

邱議員于軒：

董事會要免他就免掉了。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對，它屬於內控的機制，除了這個之外，我們在自治條例也訂一些他的績效評鑑、利益迴避，還有任免的一些條文。

邱議員于軒：

就回到前面的第八項，第幾項？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在第十九條就有規定它怎麼樣的程序。

邱議員于軒：

後面第十九條嗎？〔對。〕所以執行長到第十九條就對了。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對，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解聘時亦同，執行長得由監督機關派員兼任之。執行長依本中心規章，董事會之決議，董事長之授權，執行中心業務，並督導所屬人員，其他對於董…。

邱議員于軒：

所以執行長譬如評鑑或是否違反上面針對董監事的條件…。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對，就一樣的。

邱議員于軒：

一樣，是在第幾條裡？第十九條嗎？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第十九條這裡有列舉，第九、十、十七、十八、二十條，還有第二十二條等等，這個都準用之。

邱議員于軒：

好，我沒意見了，我沒有看到第十九條。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十三條現在的修正版本是郭建盟議員剛剛提修正動議，現場有沒有人附議？有沒有附議要講一下，沒有講話的話，就是附議。有沒有人附議？附議好不好？同不同意？好。接著修正版本，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他的修正版本只有把處分權拿掉，就是董事會沒辦法處分這些不動產。〔…。〕我剛剛也想問設定負擔，請第二次發言。

邱議員于軒：

設定負擔的意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是設定抵押權，設定什麼有的沒有的，請說明。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基本上自有不動產設定負擔的審議，也就是說我們有這個房地產或者是我們管有這個商場或者社會住宅，他有他項權利要去做設定的話，董事會來做這些准駁與否的審議。

邱議員于軒：

他項權利具體是什麼？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一般設定負擔就像是抵押，譬如說我拿一個資產去貸款，不是貸款，是去做設定抵押的標的，因此我可以獲得一個使用權或者其他他項權利。

邱議員于軒：

借款嗎？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借款，對。

邱議員于軒：

會需要經過議會同意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借款是債權，這個設定負擔是物權。

邱議員于軒：

我不懂你的設定負擔是要設定什麼？我聽不懂。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法制局長說明設定負擔指的是什麼。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通常設定負擔最主要、最常見的就是抵押權和地上權，大概都可以設定負擔。

邱議員于軒：

什麼權？

主席（康議長裕成）：

抵押權和地上權。

邱議員于軒：

他會決定是否這個社宅被設定地上權嗎？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對，他就是…。

邱議員于軒：

社宅可以設定地上權嗎？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沒有，他現在自有不動產只是有這個職權，他是說假如有這個行為的時候，這個是要經董事會同意才可以做，你不能不經董事會同意就自己做，這個條文主要就是規定董事會的職權。就是你要做設定負擔的時候，你一定是要經董事會同意。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就是執行長不能決定可不可以設定抵押權，一定要經過董事會的決議，就排除其他人的決定。

邱議員于軒：

我們如果把處分拿掉，是不是設定負擔的權利也同步拿掉，會不會比較符合我們的意思，還是你們建議保留設定負擔？我對設定負擔的意思真的不大了解。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其實這是董事會的一個職權，因為我們前面已經把投資拿掉了，只是將來…。

邱議員于軒：

我們把投資跟處分都拿掉了喔！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對，只是他的職權有這個職權，當然變成我沒有辦法做的時候，他不可能到董事會有這個提案，因為本來中心就沒有這個職權了。所以只是備在這裡，董事會的職權是一個概括性的規定，將來假如有…。

邱議員于軒：

所以實際上他沒有辦法執行設定負擔就對了，如果依照你這樣講。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對，他就是一定要經董事會同意才能夠做。

主席（康議長裕成）：

是不是就是住都中心自己所擁有的不動產，如果要設定抵押的話由誰來決定？〔對。〕是不是這樣子？〔對。〕是執行長可以決定的嗎？是董事長可以決定的嗎？還是要由董事會來決定？

邱議員于軒：

處分跟設定負擔，處分是把它賣掉嘛！〔對。〕設定負擔是譬如說我把它設定地上權。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或者是抵押，對。

邱議員于軒：

設定抵押，換來借款。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對，不會去買賣。

主席（康議長裕成）：

也有可能是設定地上權，我們就是土地拿去給人家設定地上權，讓他使用幾十年。

邱議員于軒：

讓他開發使用。

主席（康議長裕成）：

讓他可以開發等等，就是設定地上權，讓他可以去開發。

邱議員于軒：

他會經過議會嗎？還是不會？還是董事會先決定再來議會備查等等嗎？這個機制是怎麼樣？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假如是自有財產的話就是董事會。

邱議員于軒：

他就是自己決定自己處理就對了。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對，因為他的財產會有一個是市府給的，市府給的就是完全都不能做，因為那還是市有財產。他假如自有財產，譬如說他今天管理得非常好，他賺了很多錢，或者是…。

邱議員于軒：

他有錢去購置財產的時候。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對，或者是另外有一個財團法人…。

邱議員于軒：

如果是市府捐給他的，他還是要經過我們，對不對？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對。

主席（康議長裕成）：

針對郭建盟議員的修正條文…。麗娜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也想了解更多，我們剛剛在提住都中心有部分的財產是屬於市府的，有一部分是他們自己的。住都中心本來是我們都發局，現在要變成法人之後，他又不進行投資，他為什麼會有自有的不動產？原則上我們法人化主要是以管理為主，所謂的自有不動產是從哪個部分得來的？是不是可以請局長講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一下，條文裡頭有規定到，第四條。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這個部分主要就是有一些我們經過整合、更新，然後市政府可以另外捐贈財產給他管理經營。在管理經營的過程中有可能會用到設定負擔的作為。

陳議員麗娜：

政府捐贈財產給他經營，對政府而言是什麼樣的情況？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譬如它的辦公廳舍或者是有土地撥給他委管等等，這部分基本上都要經過議會同意才能夠為之。

陳議員麗娜：

變成法人的一個財產？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如果有贈與的話就可以訂為財產，如果給他管理，他只能做管理使用，資產的所有權還是在市政府。

陳議員麗娜：

所有權還是在市政府？〔是。〕他可能是有使用權？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對，使用權或者去推動都市事業的更新整合，整合完畢就有部分的公益設施的委管或者有部分樓地板面積可以捐贈指名給住都中心，這樣他才有資產。

陳議員麗娜：

是，所以這一些都是屬於他的自有不動產就對了？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對，有自有不動產才有這個部分，而且他沒辦法處分的。

陳議員麗娜：

OK，他沒辦法處分，但是他可以設定抵押就對了？〔是。〕好，了解。

主席（康議長裕成）：

針對郭建盟議員所提出來的修正條文，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下一條第十四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四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或由監督機關或經四分之一以上董事連署請求召開。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其因故未召集者，得由四分之一以上董事連署，請求監督機關召集，或由監督機關逕依職權召集之。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無法擔任主席時，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前條第七款之決議，應有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第十四條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對不起，邱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新北跟國家住都中心的決議是過半數，我們拉到三分之二，對不對？局長，就是牽扯到第七條的時候，他們其實過半數的董事就可以同意是否要去處分不動產，但是我們拉到三分之二。

主席（康議長裕成）：

他是講設定負擔的部分，是不是？

邱議員于軒：

所以我們是變嚴，對不對？他們一半的董事就可以同意，因為他們包括規章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不一樣，他們的是指第八款。

邱議員于軒：

他們的第八款其實是指規章之審議，他們是第一項到第八項。但是我們只有第七條，就是自有財產，我覺得你要講清楚我們跟別的縣市不一樣的地方在哪裡？因為他們是第一項，國家住都中心跟新北都是第一項到第八項，所以換句話說，前一條的譬如說年度計畫等等的，他們只要過半董事，我們是…。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三分之二。

邱議員于軒：

我們其他的怎麼辦？只有第七條要三分之二，其他是過半，所以等於我們第

七條是加嚴，是這個意思嗎？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對。

邱議員于軒：

是嗎？我覺得你要解釋清楚。

主席（康議長裕成）：

他已經講了，董事會的決議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決議應有出席過半之同意。他還是有講啊！

邱議員于軒：

所以我們是加嚴，是不是？我們是把財產的處分變成三分之二董事要同意？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樣不是更符合各位大議員的要求嗎？從嚴啊！

邱議員于軒：

我想要確認，我們等於是把它加嚴的意思是不是？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是，這個部分就是比較嚴格的比例。

邱議員于軒：

就是當牽扯到財產要設定負擔的時候，我們加嚴變成要三分之二的董事同意，OK！

主席（康議長裕成）：

沒有意見，照一讀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五條 監事會職權如下：

- 一、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之審核。
- 二、業務、財務狀況之監督。
- 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

監事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或監事應列席董事會議。

監事得代表本中心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其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本中心負擔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 (康議長裕成) :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

第十六條 董事、監事應依本自治條例所定職權，親自出席、列席董事會議、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 (康議長裕成) :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

第十七條 董事、監事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其利益迴避之範圍及違反時之處置，由監督機關另訂之。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親屬之關係。

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位於本中心社會住宅興建個案或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所有之土地或建築物，該董事、監事應向董事會報告，並不得參與或列席董事會就該個案之審議。

本自治條例所稱關係人之範圍如下：

- 一、董事、監事之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或二親等內之親屬。
- 二、董事、監事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托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三、董事、監事或前二款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 (康議長裕成) :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

第十八條 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不得以本中心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所定情形，並經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第一項但書情形，本中心應將該董事會決議內容，於會後 20 日

內主動公開之，並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九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前項執行長，得由監督機關派員兼任之。

執行長依本中心規章、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執行本中心業務，並督導所屬人員。

第九條、第十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二條第七款，於執行長準用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張博洋議員請發言。

張議員博洋：

因為我剛剛有打去跟中央的住都中心那邊了解，不管是中央或是台北、新北市的住都中心，其實一開始創立的時候都面臨到找不到人才進駐的問題，像中央其實是直接跟國土署借人去用。我現在的問題是，像剛剛局長說的，我們高雄的執行長原則上可能由都發局長或者工務局長來擔任兼任的角色，但是住都中心裡面的，包含裡面的專員和同仁，我們目前的規劃是什麼？我們打算從哪邊借人來用、或者會從外聘、還是怎麼樣呢？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這個部分我們有規劃，當然執行長也可以外聘，但是初期你要去培養他，做一些人力的培育。我們目前是針對執行長底下有兩個副執行長，一個管規劃和財務、一個是管工程和管理，底下有四個處，行政管理、綜合事業、工務和職場管理，這個部分我們預期編制 50 人，但是要分年進用，因為現在有人才荒。

張議員博洋：

非常難找。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一方面要提高薪資待遇之外，也要逐步做教育訓練，把人才帶上來。

張議員博洋：

關於我們住都中心的人事規劃，就是我們裡面的組織編制的規劃，這個部分的資料我要去哪裡拿，這些資料可以給我們看嗎？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我們有一個四年計畫，就是未來四年要做什麼，包括人力計畫、業務計畫都有。

張議員博洋：

所以初期是用應徵的？還是你會去哪裡借用呢？假設我們現在通過要成立之後，前半年的人力你會先找嗎？還是你已經有預定要找誰了？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目前的表定計畫是這樣，我們通過之後要報到行政院呈轉內政部核定，中間成立一個籌備處，開始募集人力進來，大概有半年的教育訓練銜接期，預期明年掛牌營運的時候，才由這些受訓的幹部去進入第二步的招募人力，然後開始運作。

張議員博洋：

OK！謝謝局長，再把相關組織的一些規劃資料送來我們這邊，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我們就照市府的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十條 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聘僱契約中明定，並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

本中心不得進用董事長之，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中心職務；其餘董事、監事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之親屬，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人事、內部控制或稽核職務。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照市府的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三章 業務及監督。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章名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市府提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十一條 本中心應訂定發展目標及相關發展計畫，提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本中心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績效目標及其預算，提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十二條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

- 一、本中心辦理社會住宅之受託管理、投資都市更新事業、擔任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及興辦社會住宅等業務之核定。
- 二、組織章程、發展目標及相關發展計畫之核定。
- 三、規章、年度業務計畫、績效目標、執行成果、預算及決算之備查。
- 四、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 五、年度業務績效之評鑑。
- 六、董事、監事之聘任、解聘及補聘。
- 七、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本市自治法規、本中心組織章程或規章時，得予以解聘或命其於一定期間內停止執行職務等必要處分。
- 八、本中心及所屬人員有違反法令、本市自治法規、本中心組織章程或規章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命其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必要處分。
- 九、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核定。
- 十、其他依法令或本市自治法規所為之監督。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請郭議員建盟之後是邱議員于軒。謝謝。

郭議員建盟：

第二十二條，一樣依前例，我們把第一項第一款文字修正為「本中心辦理社會住宅之受託管理…」，後面「投資」二個字刪除，改成「整合」。其他文字都一樣。另外，第九款改成「自有不動產設定負擔之核定」。一樣把「處分或其」四個字刪除，其他文字一樣，提修正動議。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我先處理郭議員建盟的修正動議，有沒有人附議？好，你要問郭建盟的議員案子還是…？第九點？好，就是第九款。請陳麗娜議員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想要再進一步了解一下。雖然它不能處分自有不動產，但是它有去設定負擔的部分。設定負擔萬一它在財務上面，當然我們希望不要發生，萬一有出現狀況的時候，回頭銀行就會來處理。它又不能處分，這個會形成一個什麼樣的狀態？我不太理解，這個跟一般市場上面的情形不太一樣。如果它是一個不能夠處分的財產，它如何去設定負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這個部分是這樣，我們可以看得到，它在董事會設定一個董事會的監督機制。這個條款是針對住都中心的董事會又一個監督，就是雙重監督、一個是監督機關。在這裡的一個設定負擔，基本上就是說它可以去抵押借款來做某些事情；然後等它這些事務完成之後，或者有些收益要償還，這個部分在它提出這樣一個設定負擔的方案，董事會要同意，同時市政府這一個監督機關也要同意，是這樣子設計。

陳議員麗娜：

一般都是大家在良善的狀態底下，是有可能順利運行。〔是。〕只要有一個狀態不是處於這種情形，因為我們在條文裡面已經講了這件事情，自有不動產是不可以處分的。所以自有不動產不能處分的同時，銀行的設定負擔部分如何產生？這是我覺得，當你說要從銀行借貸出來，然後去做某一項的開發。但是這個條件上面，原則上銀行能接受嗎？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這個部分就看它不動產的條件。因為未來不排除…。

陳議員麗娜：

如果它真的借了錢，但是銀行到時候要來追討的時候，它能夠因為我們的自治條例而排除了不去處分它嗎？可能不行哦？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這個部分也就是設定二個審查，一個就要三分之二以上的董監事同意。這是第一道的審查；第二道監督機關也要去注意這個，如果…。

陳議員麗娜：

那個指的是現在如果它要去設定負擔的時候，它提出來。〔是。〕出席董監事三分之二同意。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其實通過了，也要送監督機關這邊，還要再做一個審查。

陳議員麗娜：

對、好，我們都審查完畢了。剛開始也許這個借貸都沒什麼問題，我的意思是送到銀行去，銀行會回頭看條件，〔是。〕我現在是如果有一個銀行看我們的條件，它要拿自有不動產去做抵押的同時，但是這個不動產，萬一它的借貸出問題的時候，這個不動產是不能處分的。在法律的效力，我現在指的是，在法律的效力來講的話，是銀行站在比較優勢，而不是我們那個自治條例吧？是不是？銀行還是可以處分它才對呀？我是不是請法制局這邊做個解釋？因為我覺得這個邏輯好像有點不通。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法制局長說明。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好，說明一下。基本上我們是拿我們的不動產。假如說剛才講的去抵押。當然銀行會去評估我們的條件，我要借給它多少錢？銀行要借給我們多少錢？基本上它是借了錢，應該是會比我們的不動產價值還要少。

陳議員麗娜：

一般都是這樣。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那個都是這樣子。那就是回過頭，假如因為我在二十九條裡面，原來二十九條裡面，假如說我是可以舉借的。這個當然是郭議員那邊有修正動議要把它刪掉，那個是後面。但即便是以我們自己已經送進來的那個條文，我是要去舉借的話，我是要以自償，要能夠自償性為主。所以假如說我自己沒有這個財源，又或我自己沒有辦法預估我有多少錢會進來，我是不可能去做借款的。另外剛才講的就是說，假如說真的是我的抵押借款，我還不出來了。當然那時候就變成法院會來做強制執行。這個是沒有辦法去排除法院強制執行的。

陳議員麗娜：

是，所以並不會因為我們在這邊寫說它不能處分，法院就真的不能處分。我的意思是這樣。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對，這個處分是我們自己的處分，不是法院的處分。

陳議員麗娜：

好，了解。所以…。

主席（康議長裕成）：

讓陳麗娜議員講完，再給他 3 分鐘。好嗎？

陳議員麗娜：

謝謝。我是說我們的確贈與它一些樓地板面積。本來是要給它運用，讓它將來有更多資金去開發。然而後來產生了一些營運上面的不當，因為借貸問題產生、銀行把樓地板面積拿走了。這樣子將來經營上面，是不是對我們來講就是一個比較困擾的問題？當然我知道，我們前面做了很多把關。我現在講的是說，如果萬一出現最壞的這個情形，就會產生這個狀態。所以這個樓地板面積就被銀行拿掉了。所以我們有沒有辦法就是說，我覺得我們寫的自有不動產處分的部分，如果指的是內部、而不是因為它借貸所產生的處分問題，這個好像也沒有其他辦法可以去解決。除非我們不准它去做借貸。對不對？所以這個我也不知道該怎麼…。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個叫「被處分」。

陳議員麗娜：

被處分？廢除的話，我覺得它也許不用借貸，它可以用…，譬如說它有個空間，它可以空間活化，可以和其他的人做活化，也許會比較合適，它就不會產生後面我們想到最壞的結果，這是我覺得的一部分。如果是可以把這條刪除，我覺得應該也是一個保障。

主席（康議長裕成）：

刪除是什麼意思？第九個全部刪掉？

陳議員麗娜：

第九款的部分就是不要有設定負擔。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個是市政府對住都中心的監督，如果拿掉就完全不能監督了，不是嗎？

陳議員麗娜：

不然應該要怎麼寫？

主席（康議長裕成）：

市政府就不能監督它了。

陳議員麗娜：

不然就是不得處分，不得設定負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董事會通過要去貸款，要去設定抵押，然後它通過了，市政府不能監督。如果被你拿掉的話，那怎麼辦？

陳議員麗娜：

對，如果不拿掉，怎麼樣可以避免這樣的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市政府要自己擔下來，我們可以監督市政府，市政府對於住都中心拿土地、拿不動產去設定抵押，市政府要好好的監督啊！

陳議員麗娜：

市政府有沒有更好的方法來避免這個問題的產生？

主席（康議長裕成）：

等一下，還有郭建盟議員，等一下才有你，謝謝。

陳議員麗娜：

我們先聽聽看其他議員的看法，我覺得應該要有一個避免這件事發生的比較好的方法。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郭建盟議員發言，然後是邱于軒議員。

郭議員建盟：

這一條大家可以比較不用擔心的理由是，它是對應前面住都中心的權利，這是都發局能監督的權利。為什麼把「投資」拿掉？因為這代表本來投資的監督權是我們議會監督，我不要住都局擁有這個監督權，所以我把「投資」拿掉了。相對的為什麼大家一直在講自有不動產的設定，大家思考一下，假設我們要讓住都中心未來蓋地上權住宅的話，地上權住宅我們要讓它自償，依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市府把土地交給都發局，移轉給住都中心的時候，我們必須要收取地租。當我們收取地租，就是代表我們有租金的收入。但是相對的、地上權房子蓋了以後，地上權是誰的？地上權會變住都中心的。假設住都中心未來再把地上權的使用權交給民眾的時候，我們為了要讓民眾可以負擔貸款，相對就要由住都中心去設定抵押貸款，但是這個設定抵押貸款由誰來設定？就是由住都中心的董事會同意把這一間房子的使用權設定抵押，抵押給銀行，所以有關這一種債權的設定抵押必須要保有董事會一定的權利，不用每一條都回到都發局，也不用每一條都回到議會。但是會不會被拍賣掉？使用權或者是地上權是不會被拍賣掉，因為所有權人是誰？是我們高雄市政府，所以比較沒有這個問題。因為設定抵押權會很繁雜，如果將來是可以貸款，民眾如果有地上權才可以貸款的話，就一定會有設定抵押的問題。那些業務是相當繁雜的，所以把這些業務就交給執行機關、就是住都中心去做，不用回來市政府，也不用回來議會，但是監督機關是誰？是都發局。出問題以後，我們就找都發局負責。以上補充說明，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接著請邱于軒議員發言。

邱議員于軒：

我的想法是，可能敲過第二十一條，大家有沒有發現第二十一條就是住都中心的計畫，在新北和台北其實都是到府級去核定，甚至新北加入送議會備查，所以我覺得這個精神可以放在二十一條，譬如你們要去做設定地上權等等的計畫，你利用報告事項跟我備查、讓我知道，等於是告訴我、你有這個業務要進行，後續當然我還是交由你們去監督執行，但是最起碼我知道。我對於你的財務等等，我稍微可以透過報告事項去了解。我覺得二十一條可以把議會的角色放進去，但是用備查就好，等於你只是送進來讓我們知道。我們擔心的，比如說被設定地上權、或者是銀行等等的這些狀況，都可以透過我們再看一次的機制去處理。因為剛才在二十一條的時候我剛好沒有在。我在想就是把它加進去，可以做文字修正，就是加一個送議會備查、麗娜議員擔心的這件事，我給你空間，可是你讓我知道，我覺得這一點很重要。局長，你要去思考，如果大家都拉到府級的時候，你只由監督機關核定，基本上你的責任很大。監督機關是你，對不對？局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基本上我們在編列預算審查的時候，這一些的發展目標及相關發展計畫董事會都通過了，然後監督機關核定。編列預算已經在議會要併同審查，所以這個部分要不要加上送本市議會備查？其實在預算的審議過程就已經送到議會了。

邱議員于軒：

所以我在看預算的時候，我就會看到這些事情？〔是。〕包括你說的可能要設定地上權的這些事情？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對。

邱議員于軒：

我都會看到？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對，發展目標、相關發展計畫和它的年度業務計畫等等…。

邱議員于軒：

是因為有預算，所以我才看得到？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是，預算要送議會。

邱議員于軒：

如果是這樣的話…。

主席 (康議長裕成) :

我們先看一下二十八條，二十八條就是關於預算的部分，好嗎？大家跳過來看一下比較放心。第二十八條，大家可以看一下。

邱議員于軒 :

但是百分之五十才會送議會。

主席 (康議長裕成) :

應該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對不對？法定預算程序辦理就是送議會，對不對？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

是。

邱議員于軒 :

這要很多錢。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

不會，照目前的設計，如果有維管或營運的盈餘都會被繳庫。

主席 (康議長裕成) :

就是政府要撥錢給住都中心的，應該依法定預算的程序辦理。〔是。〕就是這一句話，然後審計還可以監督。我們再回來剛剛的二十二條，對於郭建盟議員的修正版本，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

第二十三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年度業務績效之評鑑；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且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前項年度業務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另定之。

第一項年度業務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 一、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 二、本中心年度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 三、本中心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 四、本中心經費核撥之建議。
- 五、本中心所屬人員年度業務績效獎勵具體額度之建議。
- 六、其他有關事項。

監督機關應就第一項年度業務績效評鑑結果提交分析報告，送高雄市議會（以下簡稱市議會）備查。必要時，市議會得

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中心董事長、執行長或相關主管至市議會報告業務狀況並備詢。

本中心所屬人員年度業務績效獎勵之具體額度，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後，始得實施。

主席（康議長裕成）：

感謝法規委員會有修訂增加文字。各位同仁對法規委員會所審議的條文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請邱于軒議員發言。

邱議員于軒：

我們為什麼加年度業務績效獎勵之具體額度？就是我們如果現在沒有投資了，年度業務績效獎勵之具體額度執行的人是誰？局長，我想請問你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答復。

邱議員于軒：

我肯定法規委員會說要報請監督機關核定，可是台北是到市府，會不會發生住都中心的獎金，高於市府同仁一般公務人員的獎金？所以這邊的位階和執行的狀況，是不是請局長先說明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謝謝議長、謝謝邱議員…。

邱議員于軒：

新北就沒加，我們就很重視薪酬和獎金。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剛剛邱議員有提到一個關鍵，我在公務員的待遇，如果到行政法人的待遇都是一樣的話，事實上很難聘到人才。但是如果在運作的過程有績效的話，我們應該給予激勵，給他一些獎金。但是這個所謂的績效額度的評鑑，基本上放在董事會是有它的一個想法。當然這個部分到目前為止，我們內控的機制、內控的規定都還沒弄清楚，所以這個部分如果說要維持原有的條文，很顯然我們現在沒有充分的資訊可以來理解，但是如果只是一個績效評鑑這方面的話，我認為是可以做。至於如何激勵、獎金的額度，那個應該是容後授權由董事會去考量這個狀況，而且監督機關也會針對這個部分，當然你如果沒有良好的營運收益，你是不可能給他太多的獎金，不可能也不會超過公務員。

邱議員于軒：

你在議會中講，所以…，其實對於行政法人跟公務員之間，我不覺得公務員

就沒有那麼優秀，公務員畢竟很辛苦地去考高考跟普考，他們才有辦法達到公務員任用的資格，所以這邊我覺得你還是要謹慎一點，〔是。〕就是在於「業務績效獎勵之具體額度」，但是，局長，我覺得因為還沒有執行，如果住都中心在沒有實際達到自償的狀況之下，他們的業務績效獎勵之具體額度可能會朝怎麼樣的方式去發展？理論上，你是未來的執行長？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是，如果照我們目前比照公務員待遇的話，是加發一個月的年終獎金，乙等考績是半個月，類似這一些的績效獎金…。

邱議員于軒：

我為什麼一直提醒你，就是因為我們設計的機制跟當時你訂定的機制已經不一樣了。因為我們今天拿到議會的版本是把很多的投資跟處分已經拿掉，所以為什麼我覺得我們的條文設計，包括薪酬、包括具體激勵這邊，我們比較保守一點，就是因為我們讓住都中心的業務一開始的時候先保守。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是，這個部分…。

邱議員于軒：

你了解我的意思嗎？〔是。〕所以這個空間如果我給你，我也希望你未來具體執行的時候，你還是要依照你實際上執行的狀況去處理。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這個一定是要量入為出的，這個是了解。

邱議員于軒：

對，因為你當時會把這個精神放進去，是因為你當時把住都中心賦予投資、處分很多市有財產的功能，對不對？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即使不投資，但是做維管、做事業計畫整合等等，我們也需要針對員工，對於這一些從業人員，也應該要有一個激勵機制，當然…。

邱議員于軒：

我沒有反對你的激勵機制。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當然邱議員…。

邱議員于軒：

我只是告訴你說這樣制定的方式，你還是要考量，因為你很多同仁本身是工務局體系或是公部門體系借調出來的，所以人才之間是否有排擠效應或者是等等的，這是你要去思考的。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這個部分我會考量，謝謝邱議員提醒。至於公務員…。

邱議員于軒：

最明顯就是高流。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公務員借調到行政法人…。[…。] 那個部分在我們這裡不會發生。[…。] 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謝謝。有沒有其他意見？現在在二十三條，對不對？如果沒有意見的話，就照小組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制定條文第二十四條 本中心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將年度執行成果及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後之決算，提經董事會審議及監事會審核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前項決算，準用行政法人法第十九條規定，得由審計機關審計之，並得將審計結果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郭建盟議員請發言。

郭議員建盟：

提修正動議，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條文，由審計機關的審計結果，除了送監督機關都發局以外，必須要送給議會，所以我們把文字從中改成「並得將審計結果送議會、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以上提修正動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只是「得」而已，得將審計結果送議會。

郭議員建盟：

我們改「應」好了，謝謝議長提醒。

主席（康議長裕成）：

隨便他「得」，我們就「不得」，我們就不能審。郭建盟議員提再修正動議，是嗎？

郭議員建盟：

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他的修正動議，現在再提修正動議，所以他第一個修正動議，要處理嗎？好，再修正動議就是把「得」改成「應」，然後加「議會」兩個字，所以再修正動議，各位同仁有沒有附議？

郭議員建盟：

好像是「市議會」，剛剛好像「後稱市議會」，所以這裡要一併改成市議會，「將結果送市議會、」。

主席（康議長裕成）：

加一個「市議會」。

郭議員建盟：

對，加一個「市」字。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得」改成「應」。

郭議員建盟：

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郭議員建盟的再修正動議，就是第二項把「得」改成「應」，然後議會前面加一個「市」，改成「市議會」。對於郭議員建盟的再修正動議，有沒有人附議？有、好，謝謝。（敲槌決議）對於再修正條文，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再修正通過。（敲槌決議）謝謝。下面第四章。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四章 會計及財務。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章名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四章的章名，有沒有意見？沒有，謝謝，通過。（敲槌決議）第二十五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十五條 本中心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本中心之會計制度應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準則訂定。

本中心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其所聘會計師，於該簽證年度前之三年內不得受有懲戒處分。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十六條 本中心設立年度之監督機關核撥經費，準用行政法人法第三十

三條規定，由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本中心之年度盈餘或累計現金，應於會計年度終了，經決算報告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年度盈餘應提撥一定比例回繳住都基金。
 - 二、累計現金存量超過一定金額時，超額部分應回繳住都基金。
- 前項之一定比例及一定金額，由監督機關另定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郭建盟議員發言。

郭議員建盟：

第二十六條經跟都發局討論，共識就是把第一項條文全部刪除，因為我們現在已經沒有投資的問題，相關的規定都必須要依預算法來做辦理，所以提修正動議，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條文全部刪除，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郭建盟議員的修正動議，有沒有人附議？好，謝謝。因為他把第一項都全部刪除，我想要問一下召集人的意見，召集人。

本會 112 年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柏霖：

我沒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召集人沒有意見。市府呢？沒有意見，好。針對郭議員建盟的修正條文，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謝謝。二十七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

第二十七條 本中心設立時，因辦理業務有使用之市有不動產之必要時，得由監督機關採下列方式辦理：

- 一、捐贈。
- 二、出租。
- 三、無償提供使用。

本中心因業務之需要，得以政府機關核撥或自有經費價購公有不動產。

前項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建築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但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本中心設立後，因受託辦理社會住宅業務需使用市有不動產時，得由監督機關採出租、無償提供使用或委託經營方式為之；其不動產之租金、權利金等相關費用，得予免收。

本中心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依第一項第一款辦理不動產捐贈者，不適用本市市有財產管理相關法令規定；其業務使用目的消滅時，應返還監督機關，不得任意處分。

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項無償提供使用之市有不動產，由本中心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不受高雄縣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一項之限制；其業務使用目的消滅時，應移交監督機關接管。

本中心取得之財產，除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之市有不動產及第五項外，為自有財產。

第七項之市有不動產之管理、使用及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另定之。

說明：第八項文字修正。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請郭建盟議員發言。

郭議員建盟：

第二十七條提修正動議，修正的地方比較多，第一個修正動議是第二項條文，本中心因業務之需要，得以政府機關核撥或自有經費，這個「或自有」，因為它現在沒有自有經費，所以把「或自有」這三個字刪除，第一項修正動議。再來的修正動議是第六項條文，不得任意處分，直接把「任意」刪除，那個是贅字，是「不得處分」。再來，第七項條文修正的內容比較多，第一個是依第一項，它直接是第三款，因為這一項條文是說，如果它的財產不使用的時候，必須要返還給市政府，但是這一條條文裡面，大家看到它有捐贈的財產，它有無償撥用的財產，所以這兩項財產，第一個，捐贈的財產，它只要不使用的時候，一樣要還給市政府，我們不只把第三款，連第一款都要納入。所以第七項條文的前段「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項無償提供使用」，這個是第一部分修正；另外「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這個跟都發局溝通之後，所生之收益，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不受」這幾個字全部刪除，也就是這些收益全部應該修正為，本來是「受」高雄縣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把它改成「依」，那個「受」把它改成「依」，依高雄縣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第

一項規定辦理，本來是「不受」，現在是要「依」這樣辦理，所以第七項的修正內容為我剛剛報告的內容。第八項條文全部刪除，這個是跟都發局討論之後的共識。以上報告，提修正動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第九項，後面翻過來還有。

郭議員建盟：

對，不好意思。最後第九項，第七項之市有不動產之管理、使用及收益，因為現在收益全部歸高雄市政府所有，所以它沒有收益了，「及收益」三個字刪除。以上提修正動議，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修正動議有沒有人附議？我先問有沒有人附議，好嗎？〔…〕要先附議成立，再做修正，對不對？不然不成案，你怎麼修它？好，謝謝你們附議。（敲槌決議）邱于軒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這條我小修，郭議員，就是它不是返還監督機關，它應該返還原捐贈的機構。你看別的縣市，包括國家住都中心，就它要回到…，不是給都發局，要不然財產都到都發局名下，這要回到原捐贈機關，所以這個是字詞的調整，還是怎樣？

主席（康議長裕成）：

都發局，這是第幾項？

邱議員于軒：

就是應返還，我不知道第幾項。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六項。

邱議員于軒：

就是它不是還給都發局，它是還給原捐贈機關。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六項、「依第一項第一款辦理不動產捐贈者」，這裡是不是？就是不得任意處分的「任意」被刪掉的那個地方，第六項。

邱議員于軒：

對，「其業務使用目的消滅時，應移交…」這邊，像新北市是「原提供之機關」。

主席（康議長裕成）：

是「應返還」。

邱議員于軒：

就是原本它的主人是誰就還給他，不是都給你都發局，這個可能也是要修正，像國家住都中心是把它移交到各級政府的管理機關，這個看文字怎麼修，了解嗎？局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邱議員的意思，你了解嗎？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是，就是捐贈機關是誰，然後還給它。

邱議員于軒：

對，就是還給它。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但是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是由監督機關採取捐贈，因此在這裡才寫「監督機關」，返還監督機關，因為這個只有監督機關會提供給它這些資源。

邱議員于軒：

所以你的意思是，像所有住都中心要捐贈的財產，都是都發局的管轄？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就來自於高雄市政府，當然如果要寫成…。

邱議員于軒：

沒有，你如果來自於高雄市政府，換句話說，如果交通局業管的要捐贈給你的話，後續你不使用，你要還給交通局，不能還給你。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當然是會回歸交通局，因為…。

邱議員于軒：

所以我才想了解這個字詞要不要做調整？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沒有，所有權人登記都是高雄市政府。像交通局的話，它是管理機關。

邱議員于軒：

所以你看台北市政府的條文跟新北市政府的條文都是由本府，是本府去做下列的辦理，所以他們把做這個動作的位階拉到府級。

本會 112 年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柏霖：

監督機關就是高雄市政府。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高雄市政府。

邱議員于軒：

監督機關現在是都發局，還是高雄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高雄市政府。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二條就有規定監督機關是高雄市政府，好像第二條就有規定。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第二條就有規定。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二條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高雄市政府。

本會 112 年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柏霖：

是高雄市政府，不是都發局。

邱議員于軒：

我一直以為監督機關是都發局。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對，第二條就寫監督機關為「高雄市政府」，還要再改嗎？或是你稍微看一下，我們讓麗娜議員先講。

邱議員于軒：

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麗娜議員。

陳議員麗娜：

我有一點疑問想要問，它真的都沒有收益嗎？它還是會有收益啊！剛剛郭議員提要把「收益」刪除，譬如我們捐贈給它的樓地板面積，它可能是多方面使用，它會有收益。如果把這個「收益」拿掉的話，後面相關事項的管理辦法，所以我建議這個「收益」是不是不要拿掉？因為事實上它還是會有收益。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九項的收益，對不對？收益的管理辦法。

陳議員麗娜：

最後不是「使用及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嗎？那個「收益」是不是不要拿掉？也是會有收益，因為它沒有投資，但是市府有相當比例的樓地板面積給它，所以它也會做其他使用。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會不會有收益？

陳議員麗娜：

它多元使用的時候就會產生收益。

主席 (康議長裕成) :

你要問它不處分的情況下，是不是有其他收益？是不是這樣問？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

基本上我們會有營運管理的收益，把支出成本扣除之後，以目前的設計是盈餘就要繳庫。當然也會保留某一些讓他持續去做維管的資源，但是基本上就是維持營運之所必須，不可能投資。

陳議員麗娜 :

不投資，但是它有沒有收益？〔有。〕也是有。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

還是有。

陳議員麗娜 :

所以我就說實質面上，你好像也不必要把收益拿掉，他事實上是具有收益的。

主席 (康議長裕成) :

第九項是講管理、使用及收益的辦法，由高雄市政府另外定一個辦法來做這些管理使用收益，這個辦法要送議會，對不對？就是市府的報告案，那個辦法會變成市府的報告案送進來，所以收益要留著是嗎？郭議員建盟，收益留著，他不能處分土地，對不對？他不能處分，但可能會有其他收益。請邱于軒議員發言。〔……〕就是還給市府嘛！但是那是第二條，我都已經快要記住哪一條是規定什麼，第二十八條是規定什麼。這樣可以嗎？就是針對郭建盟議員的修正案，剛剛有人提再修正，就是把「及收益」恢復，就是再修正，把第九項的「及收益」保留住。有沒有人附議？修正條文如再修正案，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再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

第二十八條 監督機關核撥本中心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超過本中心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本中心年度預算，送市議會審議。

本中心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由本中心訂定收支管理規章，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 (康議長裕成) :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請郭建盟議員發言。

郭議員建盟 :

這也是跟都發局討論過後，因為他們現在沒有「自主財源」，所以把第二十

八條第三項，把「自主財源」拿掉，就是「本中心財源」。它的財源基本上沒有自主，都是高雄市政府百分之百撥用，所以就直接把「自主」拿掉。

主席（康議長裕成）：

收益算不算自主財源？收益算不算？收益算不算自主財源？法制局長。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假如是收益的話，因為剛才我們已經有增列…。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二十七條的修正。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第二十七條要依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也就是它所有的收益是要解繳市庫的，所以就不會有收益變成是自己的，它所有的收益都要解繳市庫。當然剛才才有把收益放著，就是最後一項的收益放著，那個是沒有關係的，就是我們這個收益怎麼去運用，怎麼管理它，那個是可以保留的。

郭議員建盟：

現在是第三項的自主財源要不要刪除？

主席（康議長裕成）：

「自主」兩個字刪除有沒有差別？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就是它已經沒有自主財源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它這個收益不屬於自主財源，對不對？你的意思是這樣，所以要刪。

郭議員建盟：

所以我們把第三項的「自主」兩個字刪除，提修正動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就是不影響前面的收益留著。

郭議員建盟：

這是跟都發局的共識。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先處理這個修正條文要不要附議，現場有沒有同仁附議？謝謝。請邱議員于軒發言。

邱議員于軒：

局長，我不大了解，就是你現在這個住都中心的收入除了捐贈和社宅委管的費用，假設你設定地上權之後，因為我同意你設定地上權，你設定地上權之後假設做一些開發產生的這些收入，這個也不算你自主的財源，那你原本訂定自

主財源的範疇是什麼？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原先假如有的話就是在…。

邱議員于軒：

投資嗎？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對，投資。現在沒有投資的話，假如設定地上權去做一些地上權宅的處理，當然他是接受都發局的委託去做，做完之後所得盈餘通通繳庫。

邱議員于軒：

所以等於我們設定完之後，你就完全沒有自主的財源。就是設定地上權之後，開發或者是設定地上權建築的這些經費，都不能算是你自主的財源？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不算。

邱議員于軒：

好，我了解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郭議員建盟的修正條文把「自主」刪掉，對不對？請法制局長說明。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我是比較建議自主財源還是放著，因為不一定不會有。譬如說我們前面有捐贈，我們還有財團法人的捐贈，他捐贈了以後還是屬於自主財源，所以這個我覺得對他自主財源的使用…。〔…。〕對，假如對市有的那一塊是沒有，但是他有可能會有產生自主財源的問題。因為我們前面的來源是可以接受政府捐助成立的財團法人的捐贈，既然是我捐贈給住都中心了，當然就是它的自主財源，所以我比較建議自主財源還是留著。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召集人請說明。

本會 112 年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柏霖：

因為剛才法制局長解釋得很清楚，如果有比較寬鬆，是不是就接受法制局長的建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那就是再修正好嗎？針對郭議員建盟的版本，就是他把「自主」刪掉，我們把「自主」留著，再修正版本有沒有人有意見？有沒有人附議？再修正版

通過好嗎？再修正通過，就是「自主」要留著。(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十九條 本中心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

本中心執行預算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委員會審查是照市府的條文通過，請郭建盟議員發言。

郭議員建盟：

這一條條文一樣跟都發局長討論過以後全條文刪除，因為現在沒有投資，所以也不需要做舉借，不能融資，所以把第二十九條的第一項、第二項條文全文刪除。以上提修正動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修正動議有沒有同仁附議？謝謝你們。因為整條都刪掉，請問召集人小組的意見怎麼樣？

本會 112 年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柏霖：

都發局如果可以執行，我們就接受。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問一下都發局可以執行嗎？如果不舉借的話，你們可以運作嗎？可以。其他同仁有沒有意見？第二十九條整條刪除，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第二十九條整條刪除。(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三十條 本中心辦理採購，應本公開、公平之原則，並應依我國締結簽訂條約或協定之規定。

前項採購準用行政法人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因為剛剛第二十九條整條被刪掉了，所以這個部分它的條次自然要變成第二十九條，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五章 附則。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章名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條次需要改嗎？因為少一條，變成第三十條，條文的內容沒有改變，但是條次改為第三十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宣讀下一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三十一條，本中心各年度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唸過了，第三十二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剛才是附則。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剛才是第三十一條還是第三十二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剛才是第五章附則，章名。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你唸。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三十一條 本中心各年度之業務計畫、績效目標、執行成果等業務資訊、財務報表、預算、決算及業務績效評鑑結果等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主動公開。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向大會報告，那個條次改為第三十條，其他都是照市府送來的案子通過，所以我們修正。請邱于軒議員發言。

邱議員于軒：

那個接受捐贈的情事，你是不是把它放在財務報表裡面，還是要把它單獨列出來，因為像我們的行政法人高流，很多年都沒有把接受捐贈的狀況列出來，這是高雄市政府的確發生的，而且會計師審查也沒有要求，我覺得很好笑！所以這邊要不要放進去，就像剛才局長講的，他是可以接受捐贈。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都發局長回答，順便告訴我們接受捐贈在第幾條，在前面嗎？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就是第二十七條的捐贈，這個部分如果依現在第三十一條說的，政府資訊公開法都要公開的。

邱議員于軒：

我說要不要特別拉出來，因為高流就是沒有公布，這是高雄市政府有發生的情事。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我們在這裡已經寫了，依資訊公開法來公告，這個部分已經強制性規定，包括捐贈。

邱議員于軒：

所以你的捐贈是放在財務報表裡面嗎？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對，在財務報表裡面。

邱議員于軒：

我只是提醒你，因為高流就是有定案，但是沒有做，就是市政府有但行政法人沒有做。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我們期待未來住都中心是一定要這樣做的。

邱議員于軒：

那你就放在財務報表裡面？〔是。〕好，我就特別提醒你，因為高雄市政府的相關行政法人都沒有做、都沒有公開。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樣你可以接受他剛剛的說法嗎？

邱議員于軒：

我是覺得可以把它放進去，沒有差別啦！因為它是一個重要的收入來源。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我們會資訊公開，而且是接受各界的檢驗。

邱議員于軒：

我是希望把它放上去，還是財務報表裡面有，你主動會放進去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再說明一下邱議員的擔心。

邱議員于軒：

這個有差別嗎？還是財務報表裡面本來就應該放，但是我跟你講，本來就應該放，為什麼我會特別提？如果市政府都照著做，我當然就沒意見。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這個在財務報表或者我們的預算裡面受理捐贈，捐贈的財產或者給予現金，都要列入歲入的項目，這沒有辦法躲避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這樣子沒辦法說服邱議員，因為高流就是沒有啊！

邱議員于軒：

我跟你講，高流就是躲避了嘛！我要跟你講幾遍，就是別人有發生嘛！所以我才會特別提。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一般我們在會計程序上，在決算的時候就會出現哪個時候受理捐贈多少的資產，然後會列帳，包括我們現在都發局的基金、我們的MLD。

邱議員于軒：

局長，正規情事本來就是會做，可是因為高雄市政府的行政，我為什麼特別強調，因為這個是行政法人，你這個是行政法人，如果你是公務部門的單位，我根本不用特別提對不對？因為這個是行政法人，但是高雄市政府的行政法人就是沒有放進去嘛！很多年都沒有，不是只有一年沒有，從成立以來都沒有，一直到去年才開始公開受捐贈之情事，所以我才提醒是不是要特別放上去，這是我的用意。如果你覺得不必要，你在財務報表中一定要把這個放進去，因為市政府的確發生過，不是沒有啊！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我想就列入附帶決議，我們就會遵循。

邱議員于軒：

可以啊！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謝謝。

邱議員于軒：

我不一定要附帶決議，我只是要告訴你這件事。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既然講了就附帶決議，休息一下，把附帶決議的文字稍微寫一下。我們今天的議程就延到全部審議完畢，時間就延到第三十五條全部審議完畢才結束，跟大家報告一下。（敲槌）

各位同仁請就座，繼續開會。（敲槌）剛剛講到哪裡？議事組、法規委員會我們審到哪裡？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三十一條制定條文。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就是整條刪除的下一條、還是下下一條？市府的第三十一條對不對？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是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先處理第三十條，第三十條的條文內容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那就條次第三十一條改成第三十條對不對？好，照修正通過。（敲槌決議）宣讀第三十二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三十二條，本中心為執行第三條各款業務…。

邱議員于軒：

議長，附帶決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對，條次修正通過，還有一個附帶決議，我們剛剛休息就是要等附帶決議的內容，內容出來了嗎？好，第三十條的附帶決議各位同仁看一下，受理捐贈項目應納入決算並依法公開。附帶決議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附帶決議通過。（敲槌決議）沒爭議了吧！審到這裡突然發現他們滿辛苦的，這個也不行，那個也不行，我們回到第 12 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三十二條…。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十二條，就是那個董事有沒有報酬的問題，第十二條也不用抽出，剛剛只是先放著而已，我們回到第十二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二條 本中心專任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由監督機關核定之；兼任之董事長、董事、監事及執行長，均為無給職。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邱于軒議員發言。

邱議員于軒：

我是這樣看，如果給報酬的話，局長，你就自己去注意那個報酬給付的金額，因為未來假設住都中心朝著你想像的，可以做投資或處分財產的時候，它需要的專業度和執行業務所擔負市有財產處分的風險度也更高，所以相對來說，未來你得用更高的薪資去聘請適當的董事長和董事，所以這一次目前沒有處分這些，如果你要給薪酬的話，你要考量要有基本的水準，要不然假設你現在已經

定了一個天花板，萬一你未來要投資，你可能要聘請專業經理人的時候，這個薪酬可能自己要去考量一下。你送議會的時候，我也會特別去看。好不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由監督機關核定就是由高雄市政府核定。核定完應該也會送議會報告。那個叫報告。針對條文沒有意見嗎？好。照制定的條文通過。（敲槌決議）。回到三十幾？三十二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三十二條 本中心為執行第三條各款業務，經監督機關同意後，得向登記機關申請取得戶籍資料或土地登記規則第二十四條之一規定之第一類謄本資料，並繳納相關規費。

依前項規定向登記機關申請取得之資料，其蒐集、處理及利用等事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項資料之申請範圍及要件，由監督機關另定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市府送來的第三十二條，他的條次其實應該改成三十一條。內容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好。第三十一條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三十三條 對本中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本中心涉及私經濟行為、私法形式之給付行政等私權爭議時，應循調處、調解或民事訴訟途徑解決。

委員會審查意見說明：新增第二項。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說什麼？劉義興，你說什麼新增第二項。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說明最右邊，審查意見說明：新增第二項。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但是，好。這是我們小組新增第二項。有一個解決紛爭的途徑。郭議員建盟。〔……〕就是三十三變三十二嗎？可是你這裡為什麼你的沒有第二項？你只是條次改變嗎？對不對？小組看一下，郭建盟議員的版本沒有第二，沒有第二項。我手上的資料。所以三十二條只有條次的改變，其他都跟小組一樣，對不對？各位同仁？所以就是依照小組的審查內容，然後把條次改成三十二，這樣對不對？對。條次修正為三十二條，謝謝。（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三十四條 本中心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等，致不能達成其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解散之。

本中心解散時，所進用之人員，終止其契約；其贖餘財產解繳市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向大會報告，條次應該修正為三十三條。內容是和小組審查意見一樣。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好，謝謝。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三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向大會報告，條次改為三十四條，其他的照市府送來的條文內容通過，有沒有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每一條都審到了，剛剛有沒有哪一條沒審到？等一下我要進行三讀。請郭建盟議員發言。

郭議員建盟：

剛剛我們法制局主任說，我們在檢討要把財產處分文字刪除的過程裡面，有一個處分兩字沒有刪除，好像是在…。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九條吧！

郭議員建盟：

第九條不知道第幾款，是不是請我們的法制主任？法制室主任，第四條第七款。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第四條…。

郭議員建盟：

第四條第七款的處分二字，必須要援引所有的條例的文字，一樣把處分文字刪除。設施處分收益。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四條的第七款，對不對？修正後的第七款。

郭議員建盟：

把處分刪除，其他服務設施。

主席 (康議長裕成) :

第七款的最後，收益前面有個處分。

郭議員建盟 :

對，把頓號跟處分兩個字刪除。

主席 (康議長裕成) :

請湯詠瑜議員發言。

湯議員詠瑜 :

這個如果其實是禁止他處分不動產的話，是不是應該把土地、建築物刪掉，他還是有可能有其他服務設施處分跟收益等收入。或者是說他的土地、建築物雖然不能處分，但是他還是會有收益。這個到底…，這個是不是，我想要確認一下，現在我們修完之後，他可以做的…，他的經費。因為這一條是在講經費及資產來源。那我們把他確認清楚，就是土地跟建築物不能處分，但是土地、建築物跟其他服務設施，土地、建築物還是可以收益，土地、建築物跟其他服務設施還是可以…，土地跟建築物可以收益，然後其他服務設施可以處分跟收益。這樣子。所以這個文字上…。

主席 (康議長裕成) :

可以請都發局說明一下。當初那個原來的條文意思是什麼？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

這個部分我們在條文裡面其實是允許他營運管理收益。但是處分既然我們現在不讓他做的話，這應該是土地建築物及其他服務設施，處分拿掉。

湯議員詠瑜 :

不能處分，收益就好了。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

收益。

湯議員詠瑜 :

不會有其他服務設施需要處分的情況？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

對，營運收益這個可以接受。

湯議員詠瑜 :

你的其他服務設施，主要指的是哪一些？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

有一些我們那個社會福利設施，有公托、幼托還有運動中心這一類的，或者說我們交給他維管的一些商業、社宅的商店。這些設施有一些收益，那收益回來，我們就是扣除他的成本之後其餘繳庫，然後由都發局下年度再撥經費進來。

湯議員詠瑜：

所以這些服務設施也有可能是動產嗎？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都不動產為主。

湯議員詠瑜：

服務設施裡面沒有動產？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動產的話就是辦公室機具設備、交通運具都算。

湯議員詠瑜：

那些不會有處分的可能嗎？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那個部分…。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服務設施會處分嗎？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服務設施有。但是剛剛所提的那個是動產。動產的話，他在這裡基本上…。

湯議員詠瑜：

會，你不會有這個動產要處分的問題。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因為機具設備那個只是報廢年限的問題，大概也不能去買賣。我們並沒有定義這個部分。

湯議員詠瑜：

好，如果你認為可以運轉或者是改成營運也可以。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營運可以。

湯議員詠瑜：

那可以這樣子修改。

主席（康議長裕成）：

哪裡改營運？

湯議員詠瑜：

處分改為營運。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處分改為營運，然後頓號拿掉。

主席（康議長裕成）：

其實原來的條文也怪，如果是指土地、建築物可以處分的話，那應該是土地、建築物及其他服務設施之處分，不然它又頓號，又把它隔開了，土地建物就是不動產。好，現在處分改成營運嗎？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對。

主席（康議長裕成）：

營運。

湯議員詠瑜：

之營運。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之營運。

主席（康議長裕成）：

之營運。土地、建築物及其他服務設施之營運。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它的營運是指？

湯議員詠瑜：

維護管理。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維護管理。我們會有一些…。

主席（康議長裕成）：

維管。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對，維管，頓號就不用。

主席（康議長裕成）：

哪個頓號？第一個頓號嗎？〔…。〕所以是不是土地、建築物及其他服務設施之處分收益等收入？啊，不是。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之營運。

主席（康議長裕成）：

之營運收益。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收益。

主席 (康議長裕成) :

再來等收入。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

對。

主席 (康議長裕成) :

營運，那頓號不要。營運收益等收入。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

這樣可以。

主席 (康議長裕成) :

再唸一次，改為「土地、建築物及其他服務設施之營運收益等收入」，好複雜。「土地、建築物及其他服務設施之營運收益等收入」是這樣嗎？〔對。〕是嗎？〔是。〕我們修正通過，好嗎？好，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還有沒有什麼要改的？因為我要三讀了。三讀的話，就只能文字有寫錯字的那種可以改而已。我接著進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文字要修正的？文字修正，寫錯字的那種，沒有，我們繼續進行三讀。「高雄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自治條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謝謝。

時間剛好 6 點 3 分，今天的議程到這裡結束，明天從寵物的管理自治條例開始審議，請市政府的相關局處要來，謝謝大家，散會。(敲槌)